

## 業 務

###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產品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我們與中國其他信託公司及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競爭。根據萬得資訊，按信託資產總額計算，二零一六年我們於所有中國地方政府控股的信託公司中排名第六，在中國所有信託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信託公司，我們獲准在多個金融市場開展業務，包括為中國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直接融資。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我們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我們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二零一六年，山東省財政廳對山東所有地方金融機構表現評價，基於盈利能力、資產質量、流動性及業務增長的綜合評價，將我們評級為「優秀(AAA)」(最高可達評級)。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有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兩條主要業務線。

- 信託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安排靈活、信託牌照下可開展的業務範圍廣泛，以及我們的管理能力強大，我們已開發出豐富的信託產品以滿足我們多種客戶的融資、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求。我們的融資類信託集中於為房地產和政府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各種工商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集中於滿足我們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求。我們同時也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主要提供信託事務管理服務。
- 我們的固有業務集中於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我們對於多個金融機構作出長期戰略投資，從而有助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較雄厚的業務關係，並為我們相關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也以固有資產投資於多種金融產品，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滿足擴展信託業務的淨資本需求及維持和增加我們固有資產的價值。

---

## 業 務

---

我們於過去數年已成功抵禦經濟和市場波動，並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9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750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4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隨後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並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45%。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85.7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75.5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9.8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平台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提供跨市場、多樣化、個性化信託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種投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信託公司。我們充分利用信託牌照的優勢及信託制度的特點，在中國不同金融市場為客戶提供多樣化投融資服務。

我們通過對實體經濟的直接融資、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等多個金融市場開展業務，既幫助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化的投融資服務，也使我們把握不同時期在不同金融市場出現的業務機遇。作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提供信託產品及服務，直接有效地對接客戶的投融資需求，並幫助他們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

---

## 業 務

---

- 靈活的融資服務

我們在多個金融市場為不同類型、不同行業的企業、機構和個人(即我們的融資客戶)提供靈活多變的融資服務。與傳統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信託計劃，我們提供的融資服務就其靈活性而言具備獨特優勢。

首先，我們所受到的監管有別於中國一眾商業銀行，能更靈活地為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融資。例如，我們通過設立房地產信託和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為房地產開發商和政府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提供靈活的融資安排，以滿足他們無法從銀行得到的融資需求。

其次，我們直接對接實體經濟中的投融資需求。通過我們信託進行的融資並無涉及第三方(如商業銀行其以利差獲取利潤)。因此，我們的信託產品或有助降低交易成本，令融資交易更有效率，成為出資方和融資方的青睞之選。

第三，我們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的產品與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我們提供包括貸款、股權投資、夾層融資、融資租賃等多樣化融資方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方案，以滿足每位融資客戶個性化融資需求。例如，我們通過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股權投資與貸款組合使其獲得融資，並使我們更多介入相關房地產項目的管理，確保取得更高的投資回報。

- 多樣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為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即我們的投資客戶)提供跨市場、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信託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特定的流動性要求、風險偏好以及預期投資收益，因此我們的財富管理服務具備獨特優勢。

首先，由於我們的投資橫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的直接融資，使得我們能夠根據投資客戶在不同經濟環境下的需求，於實體經濟不斷變化的趨勢中，提供為把握機遇而設的合適投資產品及服務。例如，在實體經濟繁榮期，我們將

---

## 業 務

---

擴展工商企業信託；在房地產市場快速發展時期，我們將擴展房地產信託；在資本市場蓬勃上行時期，我們將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為投資客戶創造機遇，使其在相關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

其次，我們提供能夠滿足投資客戶多種財富管理需求的信託產品。我們的信託產品涵蓋投資於貨幣市場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以及不同類型的組合產品。我們可根據投資客戶個性化的財富管理需要，為其量身定制信託產品。例如，我們的「尊岳進取」系列信託產品，把權益證券投資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結合，使我們的投資客戶既享有穩健的固定回報，也能從權益證券的潛在升值中獲得額外收益。

第三，通過家族信託，我們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我們的客戶可以將基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證券、保險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鑽石、藝術品等）委託給我們，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我們已經建立了家族信託業務部，專注家族信託業務，並提供規範化、優質的家族信託服務，以滿足中國高淨值人士不斷增長的需求。

**靈活的發展策略，使我們持續把握市場機遇，實現快速發展。**

我們充分利用信託公司跨市場經營的優勢，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動態，識別市場機遇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市場情況，對市場形勢交換意見，並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同時，我們的研發中心有專職人員持續跟蹤市場動態，總結市場情況及發展趨勢，為我們的戰略制定提供支持。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及時靈活地調整發展戰略，持續把握由市場不時變化所產生的業務發展機遇。

##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抓住各種市場機遇，發展我們的業務。

- 得益於經濟發展和監管制度完善，中國信託業自二零零七年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我們抓住機遇，充分利用信託安排所提供的靈活性，快速擴充業務規模。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499百萬元。
-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更加專注於提高增長質量和提升運營效率，努力提升我們的主動管理能力，並加大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拓展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佔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比例持續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4%、16.5%、24.3%及31.8%；而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比例也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7.2%、48.7%、55.0%、52.1%及68.2%。
- 中國資本市場自二零一三年快速發展，我們把握機遇，快速擴張相關信託業務。我們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債券市場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3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5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68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99百萬元。由於中國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創業及創新，我們也已經開始設計專注於創業基金和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信託，以使我們能從中國新興企業的高速增長中獲益。
- 近年由於中國財富迅速累積，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和家族信託(能夠滿足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個人的資產管理、財富增值和傳承需要)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們一直緊跟市場需求，主動開發家族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我們家族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

---

## 業 務

---

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 隨著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持續調整、減少過剩產能及尋求穩定增長，從而保持長期增長），我們利用信託靈活性的優勢，及時調整戰略，在可能會抵禦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並積極把握可能會從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常態」階段下產生的業務機會。我們注意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已造成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增加，我們已於近期開展相關信託業務，主要收購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進行此類資產的後續處置。因為我們預期基礎設施投資將成為中國政府在「新常態」階段維持經濟穩定增長的重要措施，我們將繼續擴張與基礎設施相關的信託業務，並提高我們抵禦宏觀經濟和市場風險的能力。
- 我們積極開展固有業務，通過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完善公司在整個金融行業的戰略佈局。由於大部分中國金融行業均有其自身的牌照要求，我們相信對該等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對我們核心信託業務的發展具有戰略性價值。

由於我們靈活發展戰略的成功，我們的信託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我們通過近三十年的運營已經建立了龐大優質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約2,100個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約250個房地產開發商、約50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其控股企業，以及其餘約1,800家不同行業的企業，其中許多為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3,346名委託客戶賬戶，包括2,266名公司和機構投資者及51,080名高淨值個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682名委託客戶賬戶，每人向我們委託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擁有41,501名委託客戶賬戶，每人向我們委託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約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8.8%和77.8%。

---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根植於山東，享有地域優勢，同時面向全國拓展業務。

我們植根於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山東。山東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一直穩佔中國前三位，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67,000億元。山東省受到「一帶一路」的影響，主動採取措施以與各區域連接。於二零一一年，發展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成為國家戰略，並為山東省帶來發展機遇。預期山東將繼續堅持推進區域經濟發展策略，將山東打造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國家創新中心。山東省擁有多家大型國有企業，近年來國企改革的步伐不斷加快。山東省採取一系列措施改革國有企業，並引領全國。我們相信，山東省國企改革的快速推進和豐富的當地國企資源，為我們提供了大量潛在業務機會。

山東省政府也高度重視山東省金融業發展。二零一三年八月，山東省政府頒佈了《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全省金融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鼓勵山東省金融行業的發展，旨在建立切合地方經濟實際的高度市場化金融體系。意見也特別指明山東省政府會鼓勵本公司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行業地位，並增強市場影響力。

我們現有股東在山東相關行業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歸屬於山東省政府管理，在山東省國資委組織的年度考核中，連續九年被評為A級，為山東省政府管理的最高級別企業。山東省政府確定魯信集團為首批改組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的試點計劃的國企之一，預期魯信集團會通過創新帶領和促進山東省經濟轉型發展。魯信集團是山東省政府最重要的投融資平台之一，投資於眾多行業，涵蓋了金融服務、創業投資、文化傳媒、旅遊、基建、房地產、能源、科技等領域，實現了對金融、投資、工業和商業的全覆蓋。我們的現有股東背景強大，資源豐富，擁有廣闊的業務網絡，與我們的業務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為業務發展提供強大支持。

---

## 業 務

---

我們曾參與山東多個重要項目，這讓我們得以履行社會責任，提高市場知名度。作為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信託的受託人，我們曾參與山東多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火電電廠及核能電廠、機場和鐵路。通過參與該等項目，我們與山東多個地方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機關成功建立了合作關係，並藉此進一步擴充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約847名位於山東註冊的交易對手客戶合作，佔交易對手客戶總數的約40.4%。

隨著山東經濟迅速發展，省內高淨值個人群於近年也快速增加且數量巨大，為我們信託業務(尤其是個人財富管理和家族信託業務)帶來大量潛在客戶。雖然我們的業務可在全國開展，但由於我們與山東省的緊密關係，有相當數量的委託客戶來自山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7,348名來自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2.5%。我們相信，山東高淨值人士數目的持續增加會為我們信託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穩定的潛在客戶群。另外，青島市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的建立預期會帶動山東省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有助於我們引進國內外優秀財富管理人才，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和服務能力，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相關信託業務。

我們的業務植根於山東，並輻射全國，從而充分利用不同地區的資源。我們可以並且已經為全國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我們一直在全國探索並開發新的業務機會，致力於運用各個地區的比較優勢，將業務向全國發展。為了在中國各地區更好的發展業務，我們已於北京、青島、上海、廈門、南京、長沙和西安等地設立異地業務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遍佈中國合共31個省、市和自治區。



---

## 業 務

---

卓越的產品開發能力，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中國信託公司由於具有能在不同金融市場及行業營運的獨特優勢，成為中國金融產品開發的先鋒。作為行業產品開發能力卓越的信託公司，我們一直非常重視產品開發，設立了專業的研發團隊，主要依賴內部資源進行研發並於需要時以外部資源輔助。我們相信「研究創造價值」，因此，我們的研究集中於為客戶、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我們專注於宏觀形勢、行業發展、業務拓展、產品設計、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專題研發。

歷史上，我們的研發碩果累累。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知認識，我們相信我們是國內最早通過BOT投資電廠的公司；且我們是國內最早推出外匯資金信託計劃、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及參與場外交易市場的間接投資信託的公司。

我們持續堅持創新，在諸多方面引領中國信託行業的發展。

- 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與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聯合推出「第一財經·山東信託中國陽光私募基金指數」。該指數可以跟蹤國內信託公司管理的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的整體投資業績，及時、客觀地記錄和反映中國陽光私募基金的回報與風險，為中國陽光私募基金市場提供投資分析的工具和可比較的業績基準。自推出至今，該指數已被商業銀行、私募基金、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作為與證券投資基金和主要股票指數進行比較的參考數據。
-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與國際知名的互聯網公司合作，借助其客戶資源、網絡渠道與成熟的風控體系，發行了中國信託行業面向小微企業的小額信貸資產受益權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支持了中國實體經濟的增長，滿足了各種微型企業的融資需求。

---

## 業 務

---

-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信託公司中最早提供家族信託服務的信託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推出了第一個家族信託產品 — 「財富傳承」系列財產信託計劃。對於該類家族信託，委託人可向我們委託各種財產，例如現金、房地產、證券、保單受益權、貴重金器、鑽石或藝術品。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設立首個接受人壽保單受益權作為信託資產的信託。信託和保險的結合使得該類產品可以同時實現保險產品的保障功能和信託產品的靈活利益分配功能，並因此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產品，更好滿足他們的特定需要。
- 我們也設立購買政府平台公司對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的信託。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正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或PPP），以委聘私營公司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我們正設計新型信託，使委託客戶可參與PPP項目。
- 我們有一系列的信託產品為上市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以滿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管理層和僱員的不同需要。我們的信託產品可以協助上市公司股東進行股票質押，實現低成本融資，協助上市公司管理層增持股份和協助開展員工持股計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設立了併購基金1號集合資金信託，同時滿足尋求戰略收購機會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收購的投資公司及物色新投資機會的委託客戶的需求。該產品為上市公司的戰略收購提供槓桿，也可讓委託客戶參與該類收購；上市公司對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加上投資公司的專業知識，大幅提高了成功收購的可能性，而標的公司的上市機會提供了良好的投資退出渠道。我們除了可以從信託報酬獲得穩定的固定收入外，還可以從產品權益投資增值中獲得潛在的額外浮動收益，從而使我們的收益來源變得多樣化。
- 我們也設計了多樣化的信託產品以滿足非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如專注於投資鑽石或藝術品等貴重物品的信託、中國場外交易市場股權投資信託等。

---

## 業 務

---

通過持續不斷的業務創新，我們不斷增強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提升對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的綜合能力。同時，一些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引領了行業發展，提升了品牌形象、市場知名度和市場認可度。

**強大的業務管理能力及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體系。**

在我們過往三十年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中國信託行業經歷多次大幅調整，而我們於此期間成功維持了穩定審慎的業務運營，並實現了大幅增長。這體現出我們專業的業務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穩定的股東結構和穩定的人員隊伍也為我們業務的穩定開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對整體業務運營進行日常綜合評估，並採取定量與定性的分析方法，來監控整體風險。我們在確保風險監控有效運行的同時，也能通過業務流程的科學設計和程序精簡，保持高效運營，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已得到合作夥伴認可。

我們非常重視風險管理，在多年的謹慎業務運營過程中建立了嚴控風險的公司文化，並已建立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確保嚴格執行並監察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機制。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處於業內領先地位。

經過整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存在於企業管治每層架構內，包括股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三個具有風險管理功能的委員會，包括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全部職能部門在日常營運中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並設立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協調相關工作。我們也已委聘首席風險官，領導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的制定和執行。有關我們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及各自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業務運營各環節全面整合。我們根據各類型業務的風險情況制定不同風險監控措施。對於承擔更多責任的集合資金信託業務，我們設計了三級審批程序，涉及所有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職能部門、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下轄的業務決策委員會。對於單一信託，我們設計了簡易審批程序，但每個項目仍然需要得到副總經理批准。對於固有業務，董事會為配置固有資產制定年度計劃，

---

## 業 務

---

各個職能部門合力確保固有資產投資按年度固有資產配置計劃以謹慎有效的方式進行。我們致力於繼續完善業務決策程序，以保持效率和透明度，使得有關流程在業務運營期間受到涉及的所有相關職能部門監督。

我們在業務運營每個環節實行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我們設置不同部門管理信託業務六大階段的不同風險，從項目立項和盡職調查至取得內部批准、法律文件證明、轉讓信託資產、信託管理和信息披露，以及最後分派和清算。此外，我們的風險控制部設有專業團隊，在信託成立前積極參與項目盡職調查，在信託項目存續期內對項目進行貸後管理和風險監控。我們在風險控制部成立了房地產管理中心，協助我們加強對房地產信託的主動管理能力。我們也成立了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協助我們制定風險化解方案，增強風險處置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反映出「交易前規避風險、交易中監控風險及交易後控制風險」的核心理念。

**經驗豐富、富有創新精神的高級管理層和專業的員工隊伍。**

由董事長和總經理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信託及相關金融服務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董事長王映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6年工作經驗，包括於本公司的約25年管理經驗。總經理萬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在金融服務行業工作約21年，包括於本公司的16年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有平均約20年的工作經驗，他們曾於金融機構、金融監管機構和大學擔任多個職位。憑藉大量相關行業的經驗積累、與各個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和高效的管理能力，我們的中高級管理層能夠緊跟信託行業的發展趨勢，在過去十年信託行業的調整時期成功領導我們邁步向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極富創造力，通過不斷創新帶動業務發展，不斷拓展和豐富產品種類。

---

## 業 務

---

我們擁有一支由眾多年輕富有活力的高學歷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8%僱員持有學士學位，71.3%僱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及以上的學位，72.8%僱員介乎25歲至40歲。我們相信，僱員的年齡分佈有助於我們保持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我們對市場變化的觸覺，並能靈活適應市場的變化。

我們的成功也歸因於我們有能力吸引、獎勵和留住經驗豐富僱員，並為他們提供獲得培訓、豐富專業知識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隊伍是專業且高效的。我們採用市場化的薪酬機制，吸引外部優秀人才，並且鼓勵僱員的創新，積極促進各項業務的開展。另外，對於我們的關鍵僱員，我們會提供給他們參加中國和海外知名機構或大學舉辦的培訓計劃。我們部門主管平均年齡約為41歲，他們平均為我們服務了約14年，一同見證了企業的成長。部門主管對企業的忠誠令我們得以維持穩定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穩定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傳統業務的運營，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快速擴展我們專注於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領域的信託業務，通過不斷創新，抓住新的業務機會，在中國樹立優質、誠信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形象。

### 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基於我們的業務發展現狀，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我們需要順勢而為，提速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並發掘新領域的潛在業務機會。提升融資類信託的主動管理能力，提高服務質量。

---

## 業 務

---

### **鞏固傳統業務，加快業務升級**

在傳統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規範業務運作，簡化業務流程，提高運作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同時，加快傳統業務升級以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在房地產信託領域，通過「內外資源結合」的方式提升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透過收購處於開發早期的相關房地產項目或在開發後期提供過渡性融資發掘更多業務機會，並與資產管理公司開展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REIT)，提升產品設計和主動管理能力。如果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也計劃成立房地產專業子公司，進一步提升專業管理和服務能力。工商企業信託方面，在中國供給側改革的背景下，重點拓展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以拓展我們的融資服務和支持更多創新企業。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方面，設計並推出一站式、全鏈條綜合資本市場金融服務的信託產品，專注於併購基金信託產品創新，提供更多多樣化產品及服務。

### **探索新業務機會，發掘對我們信託產品的隱性需求**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階段，我們計劃在受經濟下行趨勢影響較少或可抵禦經濟下行趨勢的行業發掘更多業務機會。我們計劃拓展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業務，多途徑參與PPP項目。通過參與PPP項目和區域發展基金，我們旨在積極與具有穩定現金流的偏平台類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從而有利於我們升級業務模式。我們也會嘗試以長期低成本資金與履約能力強的社會資本建立更多合作關係，實現利益共享。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山東銀監局授予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即可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並計劃設計和推出資產證券化產品，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我們計劃繼續拓展不良貸款處置的業務機會。我們計劃積極佈局國企改革領域，充分挖掘國企改革紅利。我們將加快開發參與國企併購重組和員工持股計劃等業務的新型信託產品。我們也將加快新業務資格申請步伐，讓我們可從事更多創新業務。

---

## 業 務

---

### 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覆蓋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資本市場有關的信託業務，增強有關信託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專業管理能力，從而增加專注於資產管理和為委託客戶將委託資產配置到不同資產的信託業務的比重。我們將積極開發主動管理的債券市場信託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注於代委託人管理委託資產的信託業務，並繼續提升財富管理能力，滿足客戶需要和進一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進一步使產品線多樣化。我們將繼續提供有預期固定回報的傳統融資類信託，同時，我們計劃增加投資於非固定回報投資產品或不同類型投資產品組合和開放式信託產品的信託產品比例，滿足客戶不同理財需求，打造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為此，我們計劃成立更多專業化的產品開發與執行團隊，也計劃加強和擴展與大型機構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尋求與該等客戶建立更多夥伴合作關係。

在維護好現有委託客戶的同時，我們將透過自有資源以發掘更多家族信託的委託客戶。我們將擴充該業務的專業團隊，提升對相關信託產品設計過程的參與度和掌控力。我們將會著力開拓面向公司現有客戶的家族信託業務，實現家族信託業務與財富管理相關信託業務的協同。我們的目的是透過穩步積累客戶資源，完善業務流程，實現更大成就。

我們探索進一步完善自主營銷體系。我們探索設立財富管理專業子公司，改善服務質量及提升市場拓展能力。我們計劃從以產品為主的銷售模式轉型為以客戶為主的銷售模式，並把營銷工作的重心從銷售信託產品轉為向客戶提供綜合財富管理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營銷組織框架，擴充自主營銷隊伍，提高專業財富管理顧問的比例。根據市場情況，我們可能擴展銷售網絡至中國其他省市，完善電子銷售渠道，並進一步完善網上信託業務平台。

---

## 業 務

---

###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加強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優化我們在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

我們計劃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有效運用固有資金，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本公司固有業務將繼續專注於支持核心信託業務發展，我們一方面繼續加強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通過以固有資金投資重點信託產品，支持信託業務發展，同時獲得相對較高的回報；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持續改善我們固有資產的管理，以取得合理回報並報持該等資產的安全。我們會繼續加強固有業務的團隊建設，對不同的固有業務線打造獨立及更專業的專業團隊，改善內部管理、內部控制及激勵體系，實現權責利相統一，持續提高固有資金使用效率。

隨著我們資本實力增強，我們準備增加各類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構建完全涵蓋銀行、保險、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所有主要類型金融機構的投資體系，並制定目標，將公司打造成為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以受惠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的牌照，發揮各自業務的協同作用。同時我們也探索運用固有資金設立專業子公司，提升專業化投資服務能力及盈利能力。

### 適時開展國際業務，發揮國內與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

目前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部分客戶均來自中國，而不少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委託客戶和交易對手客戶)逐漸傾向於向海外市場尋找機會。在以中國「一帶一路」為代表的「走出去」戰略及人民幣走向國際化的背景下，我們相信境內外市場聯動將存在大量業務機會。拓展境外業務，將使我們更好地服務家族信託和高淨值個人客戶的多樣化理財需求，並協助交易對手客戶實現海外融資。



---

## 業 務

---

我們計劃以開展QDII、QDIE業務作為拓展國際業務的切入點，積極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並會尋求於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取得金融服務牌照。

通過拓展國際市場，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管理海外資產和將客戶資產配置到海外市場的能力，打通境外低成本融資通道，發揮國內與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完善、優質服務。

### 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

我們其中一個關鍵業務發展策略是建立精細的全方位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尋求在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內，實行下列措施以穩固業務增長，

- 建立覆蓋全部業務類別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獨立執行信託的投資和管理，以及加強識別和監察主要業務過程的風險，並管理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
- 加強業務運營各環節的風險管理能力，優化職能部門、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協同，以改善風險管理的成效與質量；及
- 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立進行中央運作、實時監察、量化分析，有應對措施的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能力。

### 持續落實人才開發策略，與僱員建立夥伴關係

我們相信，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會繼續落實人才開發策略，致力於與僱員建立夥伴關係。為此，我們打算採取下列措施，

- 持續改善僱員的整體素養和競爭力，加強僱員培訓，提升僱員專業技能；

## 業 務

- 擴充研發中心，加大研發力度，培養更多有創新理念的僱員，提高創新能力；
- 從中國和海外聘用更多具備專業知識且擁有相關領域經驗的專業人才，特別是新業務領域的人才；及
- 員工在本公司施行的激勵相容制度的基礎上，建立風險文化，以提升競爭優勢，提高責任感、風險認知度和僱員忠誠度。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我們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的固有業務集中於將固有資產分配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1,323,042	1,057,860	847,996	310,117	475,180
分部收入.....	<b><u>1,323,042</u></b>	<b><u>1,057,860</u></b>	<b><u>847,996</u></b>	<b><u>310,117</u></b>	<b><u>475,180</u></b>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443,135	727,842	479,385	67,447	179,005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的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分部收入.....	<b><u>537,740</u></b>	<b><u>903,178</u></b>	<b><u>617,633</u></b>	<b><u>122,357</u></b>	<b><u>239,476</u></b>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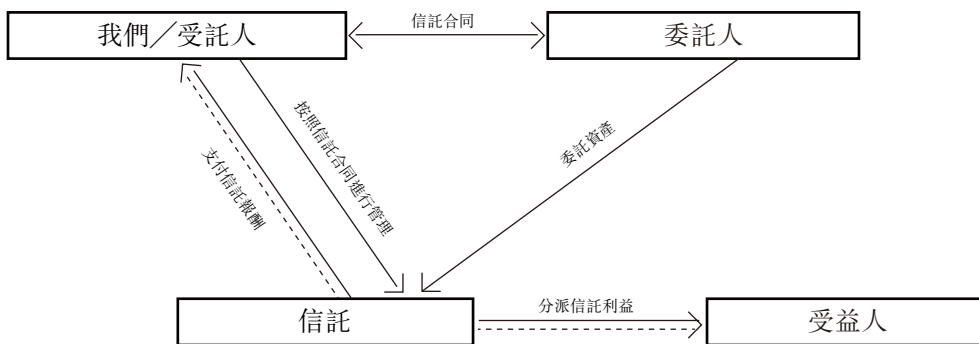
### 我們的信託業務

我們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我們的委託客戶按照信託合同將其資金和其他財產委託給我們，我們作為受託人按照信託合同運用並管理委託資產。

中國信託法為我們各項信託提供基本法律框架，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信託的基本架構

根據中國信託法，信託的基本架構可如下說明：



-----> 指按照我們作為受託人作出的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 信託合同

我們的信託通過委託人與我們訂立的書面信託合同而設立。信託合同列明信託的目的，並釐清信託關係中三方主要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該三方信託當事人為(i)委託人；(ii)我們(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及(iii)信託的受益人。

### 信託資產

根據中國信託法，委託人一旦向我們(作為受託人)合法委託他們的資產，此類資產則變為信託的資產(或信託資產)。信託資產可以是現金、非現金財產或財產權，例如房地產、證券和債權。信託資產獨立於委託人及我們的資產，且並非委託人及我們資產的組成部分。因此，在委託人、受託人死亡、清算或解散時，信託資產將會被單獨處理。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信託資產不會面臨委託人、委託人的債權人或我們的債權人的申索。我們(作為受託人)亦被禁止將信託資產與自身資產混同。

---

## 業 務

---

雖然我們實施多項風險降低和化解措施，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仍面臨貶值或損失的風險，因此信託受益人未必可能從我們的信託計劃獲得可觀的回報。例如，我們信託計劃的一名交易對手可能在其財務狀況經歷重大惡化或遇到流動性問題從而未能履行其向信託付款的責任。另一個例子，房地產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融資類信託相當一部分）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及中國進一步的緊縮性規管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信託所投資的房地產銷量和價格下跌，對房地產開發商或項目公司償還我們信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若我們的信託受益人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委託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相似的信託產品失去信心。請參閱「風險因素」所載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與多個行業息息相關，這些行業或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未能履行信託的付款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如果有關我們信託進行投資的風險未能有效監控、降低、化解和處置，可能會導致交易對手違約和我們信託受益人的損失，並因此損害公司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責任和報酬**

我們須按照信託合同妥善管理信託，以及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就此，我們有權收取信託合同規定的管理費，作為信託報酬，並將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支付。管理信託和信託資產所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也會從信託資產中支付。

### **風險分擔**

我們作為受託人，須以受益人最佳利益行事，盡責且有效地管理信託資產，並以誠實和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如果我們因處置信託資產而違反信託目的，或是我們未能恰當履行信託合同的責任，則將須對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然而，我們並不保證信託資

## 業 務

產不會招致損失，也不擔保信託資產能夠獲得任何最低回報，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我們作出這樣的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信託公司從事業務的監管 — 信託公司開展信託業務的監管」。

我們在每份信託合同中羅列出有關信託的所有主要重大風險，例如法律和政府政策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不可抗力事件的風險，以及所有相關方的相關責任分配。而我們也在每份信託合同加入重要聲明提醒委託人，我們按照信託合同管理信託資產而產生的所有風險由信託資產承擔，在中國信託法下，我們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的義務受到可供分派的信託資產的限制。我們也要求委託人簽署獨立書面聲明，確認他們完全知悉、明白，且明確同意承擔有關風險。有關我們就設立信託所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信託成立」。

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與監管程序 — 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違反受託人職責而被監管機構處罰。

### 信託的多種形式

我們按照中國信託法允許的多種法律形式設立信託。多種法律形式使我們得以設計滿足委託客戶各種投資、融資和財富管理需要的信託。按照下列不同基準，我們的信託可分為以下類別：

基準	信託類型
委託資產性質	資金信託與財產權信託
委託人數目	單一信託與集合信託
受益人是否身兼委託人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受託人的角色和責任	事務管理型信託與主動管理型信託

## 業 務

### 資金信託與財產權信託的比較

按委託資產的性質，我們的信託可分為(i)資金信託，委託人將合法持有的資金委託給我們；及(ii)財產權信託，委託人將財產（例如房地產、股權和債權）委託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信託為資金信託。

財產權信託一般為單一信託，為了切合委託人在管理和運用委託財產和財產權方面的特定需要而量身訂制。資金信託也可為單一信託，我們資金信託中相當一部分為集合信託，即集合資金信託，其受特別規定約束。請參閱「— 我們的信託業務 — 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續的資金信託和財產權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	989	310,356	773	225,623	787	239,516	853	245,976
財產權信託.....	21	16,633	12	15,127	9	15,121	9	8,523
合計 .....	<b>1,010</b>	<b>326,989</b>	<b>785</b>	<b>240,750</b>	<b>796</b>	<b>254,637</b>	<b>862</b>	<b>254,499</b>

### 單一信託與集合信託的比較

按委託人數目，我們的信託可分為(i)單一信託，每項信託只有一名委託人；及(ii)集合信託，每項信託多於一名委託人。

單一信託根據每名客戶的一對一委託而設立。由於只有一名委託人，通常按委託人的特定需要和偏好而量身訂制。我們(作為受託人)獨立且單獨地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因此，單一信託較為靈活，在信託的目的和責任分擔方面有較大不同。我們的所有財產權信託均為單一信託。

另一方面，集合信託一般基於我們提供的方案而設立。我們(作為受託人)管理和運用所有委託人委託的資產。因此，集合信託一般為了滿足特定類型委託人的共同投資需求而設計。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續的單一信託和集合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單一信託.....	751	267,694	535	193,334	564	185,916	608	175,111
集合信託.....	259	59,295	250	47,416	232	68,721	254	79,388
合計 .....	<b>1,010</b>	<b>326,989</b>	<b>785</b>	<b>240,750</b>	<b>796</b>	<b>254,637</b>	<b>862</b>	<b>254,499</b>

###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的比較

視乎委託人是否同為信託的受益人而定，我們的信託可分為(i)自益信託；及(ii)他益信託。對於自益信託，委託人指定他們自身為受益人。因此，自益信託主要用於滿足委託人的投資或財富管理需要。對於他益信託，委託人指定第三方為享有信託資產利益的受益人。因此，他益信託一般用作財富繼承、財富轉移或公益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信託為自益信託。

### 事務管理型信託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比較

我們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誠如信託合同所規定)。委託人授予我們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我們可根據我們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將信託分為(i)事務管理型信託；及(ii)主動管理型信託。

---

## 業 務

---

- *事務管理型信託*

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運用信託資產有決定權，並將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我們為這類信託提供的服務限於信託事務的管理，包括信託專戶的管理，在委託客戶要求時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他們管理信託資產，以及在清算後分配信託資產。有關信託資產的所有投資決策由委託人作出，我們按照委託人的特定指示管理和處置信託資產。由於我們參與事務管理型信託受限於委託人的指示，故我們的責任也相對有限，且我們就該等信託所收取的報酬率一般比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報酬率低。

- *主動管理型信託*

對於主動管理型信託，我們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除了提供有關信託事務管理服務外，我們也主動參與持續監督和運用信託資產。通過信託合同，委託人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向我們授予不同程度的權利，我們行使判斷力和酌情權。有關權利包括釐定信託將持有的特定資產、採取積極措施監察並監督相關項目、資產或交易對手的運營、處置某些信託資產，以及行使我們作為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權利。大部分信託合同會指明我們的權利範圍，而有關範圍較為廣泛且富靈活性。對於我們近期開展的部分主動管理型信託，委託人甚至向我們授予全權管理他們向我們委託的資金的權利，讓我們得以進行我們認為符合委託人投資目標的任何投資。我們可不時聘用第三方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意見及建議供我們參考。鑒於我們提供較高水平的信託管理服務，我們一般就主動管理型信託收取比事務管理型信託高的報酬率。



## 業 務

下表載列事務管理型信託、融資類信託及投資類信託的部分主要特徵：

	事務管理型信託	主動管理型信託	
		融資類信託	投資類信託
委託客戶	主要為公司和機構客戶	公司和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	
負責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項目的一方	委託客戶	受託人(本公司)	
信託的典型標的資產	貸款、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 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基金、資 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企業份 額、信託計劃及貨幣資產	貸款及貨幣資產	上市股權及債務 證券、私募股 權、證券投資基 金、資產管理計 劃、有限合夥企 業份額、信託計 劃及貨幣資產
信託資產將投資的 資產／項目來源	由委託客戶取得	由受託人(本公司)取得	
交易對手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 供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金融產品 的實體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 借款人或提供貨幣 資產的實體	提供信託資產所投 資的金融產品的實 體

## 業 務

	事務管理型信託	主動管理型信託	
		融資類信託	投資類信託
受託人(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委託資金或資產的合法性及信託目的之合法性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以及擬議的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擬議的項目／資產、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的結構設計，以及交易對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經驗和投資能力以及往績記錄
委託客戶進行的盡職調查	擬議的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視乎委託客戶的內部規定，委託客戶可能會或不會自行進行盡職調查	
信託報酬基準 <sup>(1)</sup>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或固定金額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固定金額或(如為某些投資類信託)信託資產投資回報的某個百分比	

### 附註：

- (1) 我們通過參考競爭者就類似產品收取的現行報酬水平及多種因素，包括預計投資收益、我們的服務範圍、管理力度及我們預期投入該等信託的資源等釐定信託報酬。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主動管理型融資類信託及主動管理型投資類信託的信託報酬，主要按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於部分情況下，倘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絕對金額相對較小，或由於委託客戶認購或贖回致使資產規模受重大波動，我們以固定金額釐定信託報酬。就我們少數的主動管理型投資類信託而言，採用與投資回報掛鈎的浮動報酬，以反映我們預計投入該等信託的管理力度和資源。根據我們與委託客戶的具體協商，我們的信託報酬可為(i)主要按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由部分與投資收益有關的浮動報酬補充；或(ii)主要為與投資收益、我們的服務範圍、管理力度及我們預期投入該等信託的資源有關的浮動報酬。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倘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任何負投資回報，根據信託合同條款，我們通常仍然有權收到按委託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固定的信託報酬(如有)，但將不會收取與投資回報掛鈎的浮動報酬。我們相信，釐定信託報酬的基準通常與類似產品的市場慣例一致。我們根據各個信託的具體條款，通常在信託年期內按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及／或於相關信託清算後收取信託報酬。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信託報酬類型呈列的各項信託明細。

融資類信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 若干百分比 .....	106	25,880	52	16,877	83	33,244	112	50,374
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 若干百分比連同								
浮動報酬 .....	11	1,802	2	120	3	769	3	769
浮動報酬 .....	1	75	1	50	1	50	1	50
固定金額連同浮動報酬 ...	1	200	–	–	–	–	–	–
<b>總計 .....</b>	<b>119</b>	<b>27,957</b>	<b>55</b>	<b>17,047</b>	<b>87</b>	<b>34,063</b>	<b>116</b>	<b>51,193</b>

投資類信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 若干百分比 .....	99	20,610	170	20,564	168	23,515	207	20,864
固定金額 .....	7	538	8	863	7	834	7	827
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 若干百分比連同								
浮動報酬 .....	8	1,332	10	1,042	7	1,087	6	934
浮動報酬 .....	2	50	4	159	4	2,473	4	6,259
<b>總計 .....</b>	<b>116</b>	<b>22,530</b>	<b>192</b>	<b>22,628</b>	<b>186</b>	<b>27,909</b>	<b>224</b>	<b>28,884</b>

## 業 務

事務管理型信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								
若干百分比 .....	726	271,394	499	197,807	507	190,942	509	172,044
固定金額.....	14	2,293	20	2,170	13	1,396	12	2,376
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若干								
百分比連同浮動報酬...	34	2,813	18	1,096	1	180	-	-
浮動報酬.....	1	2	1	2	2	147	1	2
<b>總計 .....</b>	<b>775</b>	<b>276,502</b>	<b>538</b>	<b>201,075</b>	<b>523</b>	<b>192,665</b>	<b>522</b>	<b>174,422</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續的事務管理型信託和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 .....	775	276,502	538	201,075	523	192,665	522	174,422
主動管理型信託 .....	235	50,487	247	39,675	273	61,972	340	80,077
<b>合計 .....</b>	<b>1,010</b>	<b>326,989</b>	<b>785</b>	<b>240,750</b>	<b>796</b>	<b>254,637</b>	<b>862</b>	<b>254,499</b>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和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	678	52.8	540	51.3	373	45.0	148	47.9	150	31.8
主動管理型信託.....	607	47.2	512	48.7	455	55.0	161	52.1	323	68.2
合計 .....	<b>1,285</b>	<b>100.0</b>	<b>1,052</b>	<b>100.0</b>	<b>828</b>	<b>100.0</b>	<b>309</b>	<b>100.0</b>	<b>473</b>	<b>100.0</b>

### 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

中國政府已就集合資金信託頒佈特別法規，並作出下列規定。

- 委託人

集合資金信託的委託人必須為合格投資者。根據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合格投資者的定義為：(i)投資於一個信託的最低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或(ii)個人或家庭金融資產在其認購時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自然人，或(iii)年度個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內每年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或者個人和配偶年度總收入在最近三年內每年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自然人。為確保集合資金信託的所有委託人均為合格投資者，我們會要求委託人提供資產或收入達到該等門檻的證明，除非他們在我們集合資金信託的投資已達到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在確認及核實潛在投資者資格時採用綜合盡職調查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

另外，根據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我們每個集合資金信託可有不多於50名自然人委託人(委託金額多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自然人的數量不受限制)。

---

## 業 務

---

- *受益人*

所有集合資金信託必定為自益信託，即委託人本身應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集合資金信託的受益權分為多個信託單位，而每名受益人持有一定數目的信託單位，代表他們從信託可得的利益份額。

信託的受益人可在受益人大會上共同行使某些權利，包括在信託屆滿前終止或延長信託、更換受託人、改變信託報酬或信託資產的運用方式，以及信託合同列明的其他事項。

- *推介信託*

我們(作為受託人)在向投資者推介集合資金信託時需提供詳細披露文件。披露文件應明確列出信託的風險因素，並全面披露所有風險和委託人、受益人與我們之間的風險分擔。我們不得作出任何誤導性陳述以免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有關信託的投資風險進行獨立評估。尤其是，我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諾委託資金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或承諾委託資金可獲得任何最低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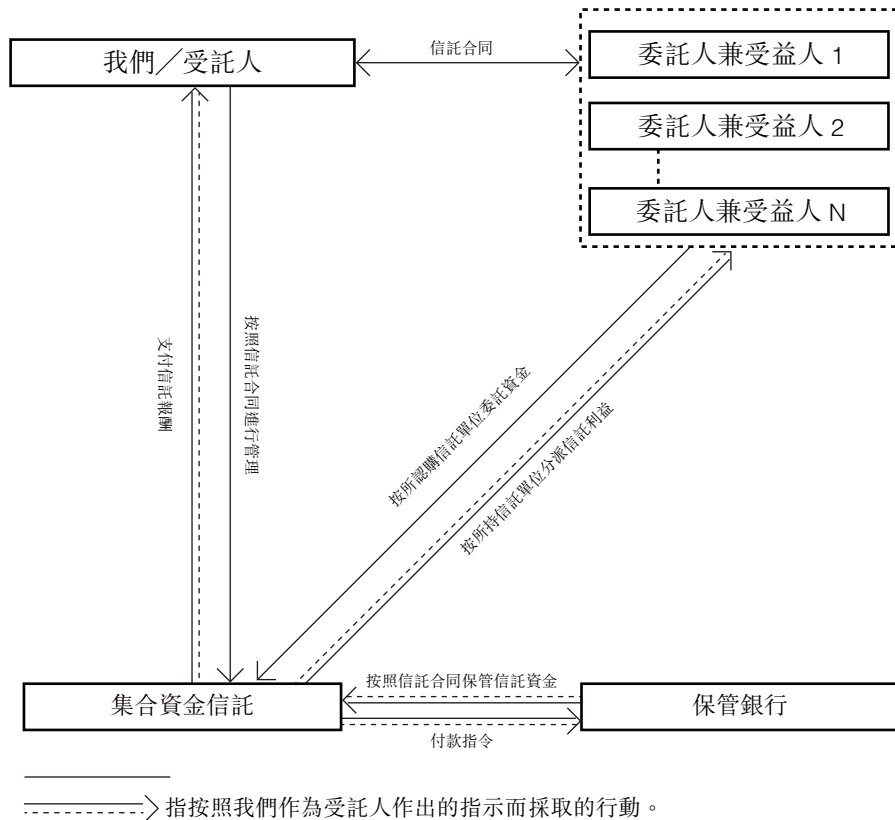
我們不得在推介我們的信託時進行公開營銷或公開宣傳。我們可以委聘其他金融機構協助我們推介信託，但不可委聘非金融機構作上述目的。有關我們推介信託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

- *保管信託資金*

我們(作為受託人)需委聘一家商業銀行作為信託資金的保管人。在運用任何信託資金前，我們需就資金擬議用途向保管銀行提交書面指令，而保管銀行會確保有關擬議用途與相關信託合同一致。

## 業 務

下圖說明集合資金信託的典型架構，



### 我們信託合同的主要條款

作為受託人，我們與我們的委託客戶訂立信託合同。我們的信託合同通常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i) 信託目的

我們的信託合同在合同的開頭載列信託目的，例如向一些訂約方提供融資，或投資於某些公司的股權。

(ii) 信託的基本信息

我們的信託合同載列相關方的資料，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保管人(如有)，以及信託的期限及管理的資產規模。

---

## 業 務

---

(iii) 信託資產的計劃用途及若干限制

信託資產的計劃用途及限制通常反映在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同中。例如對於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的詳盡資料、項目及擔保人會予以明確；而對於投資類信託例如間接投資信託，對目標公司的持股信息及退出機制會予以明確。一般限制通常包括限制受託人的固有資產與信託資產進行交易。

(iv) 信託設立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明確指出信託成立前需完成的某些事宜，例如簽訂信託合同及委託信託資產。

(v) 信託資產的管理及保管人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具體說明信託資產管理及保管人(如有)，嚴格遵守信託資產與委託人固有資產相分離的原則。委託人有權在信託期間的任何時間查閱有關運用信託資產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文件。我們須在保管銀行開立獨立的信託賬戶，用作管理信託資產。

(vi) 信託報酬、其他費用安排及稅項

我們收取的信託報酬是基於我們在各個信託擔當不同的角色計算，一般為管理信託資產規模的某個百分比。我們的信託合同還列明其他費用安排如保管費用及相關稅務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報酬率(年化)分別為0.26%、0.23%、0.19%、0.18%及0.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分別為1.23%、1.14%、0.90%、0.92%及1.09%。

(vii) 信託利益的計算及分配

信託利益的詳盡計算方法及分配在合同內予以約定，並詳細列明須優先支付信託稅項及相關費用。



---

## 業 務

---

### (viii) 信託終止

我們的信託合同規定某些條款，信託在此類條款下可能在原先期限屆滿前終止，或延期一段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託的期限一般少於兩年，而某些信託的期限不確定，如家族信託。請參閱「我們的信託業務 — 信託的期限和終止」。

### (ix) 信託清算

向受益人完成所有分配後，信託即完成清算，並須在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內向受益人發出書面清算報告。

### (x)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權利和義務

我們的信託合同中規定了各信託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委託人有權獲取有關信託資產管理及運用的資料，如果受託人在信託資產的管理及運用方面存在重大疏忽，則委託人可罷免受託人。受託人需提供有關信託的信託賬目資料及其他文件給委託人。委託人在信託成立後不得轉讓信託資產。作為受託人，我們應該按信託合同的規定，從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出發審慎盡職地履行我們的職責，同時履行我們誠實、信用、謹慎及有效管理的義務。我們有責任為各信託單獨開立賬戶，且不得將信託資產轉至固有資產。對於信託及我們委託客戶的所有資料，必須安全存放並保密。

### (xi) 風險因素的披露及風險分擔

我們的信託合同詳細載明委託客戶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及其他風險。為減低委託客戶面臨的風險，信託合同同時規定了一些風險管理措施。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類似聲明也載於我們各個信託合同的封面，以提醒委託客戶面臨的風險。

---

## 業 務

---

### (xii) 其他條款

此外，我們的信託合同也針對更換受託人、信託受益權的轉讓及繼承，以及違反合同及解決糾紛規定了若干條件及程序。

我們集合資金信託合同的某些條款是根據有關此類信託特別規定中載列的特定規定而設計，主要包括：

### (i) 認購詳情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規定認購時間和最低認購門檻。信託合同特別規定委託人須為「合格投資者」，而受益人須為委託人。

### (ii) 信託的推介

我們的信託合同載列了集合資金信託的推介期以及設立信託的若干認購標準。如果在推介期屆滿後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則委託資金將在推介期屆滿後三十日內退還給投資者。

### (iii) 認購和贖回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的詳情

對於開放式信託，我們的信託合同將訂明認購門檻、贖回期以及認購和贖回的相關程序。

### (iv) 召開受益人大會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訂明須召開受益人大會的若干情形，若受益人提議召開受益人大會須向受託人提交書面提議。如果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受益人大會，則應向受益人發出適當的通知。有關表決程序和決議案有效性的詳情也在信託合同內約定。

---

## 業 務

---

### 我們的信託產品線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靈活的安排、我們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以及我們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我們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信託產品可大致分類為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的客戶主要因為我們信託牌照廣泛的經營範圍和我們高水準的信託管理服務而採用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然而，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價值卻比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高，這在我們設計和提供這兩類信託產品方面也有明顯體現，表現在我們為客戶主動管理信託資產，協助他們實現融資和投資目標。

儘管我們所有的信託均是對接交易對手客戶融資需求與委託客戶投資需求的橋樑，但我們的部分主動管理型信託集中於主動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故稱之為融資類信託，而其他主動管理型信託集中於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求，故稱之為投資類信託。

經過接近三十年的業務運營，我們在提供多種金融服務以滿足中國不同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方面累積了大量經驗和專業技能。隨著我們繼續增強主動管理能力，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數目和管理的資產規模，以及其對信託業務收入的貢獻會繼續增長（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總額的百分比）。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續的各類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主動管理型信託 .....	235	50,487	247	39,675	273	61,972	340	80,077
融資類信託 .....	119	27,957	55	17,047	87	34,063	116	51,193
房地產信託 .....	27	9,751	18	10,044	43	13,569	71	27,949
政府平台及								
基礎設施信託 .....	21	7,785	6	1,220	9	3,756	8	3,676
工商企業信託 .....	71	10,421	31	5,783	35	16,738	37	19,568
投資類信託 .....	116	22,530	192	22,628	186	27,909	224	28,884
證券投資信託 .....	54	3,631	119	13,359	81	9,968	78	10,099
間接投資信託 .....	37	17,726	38	8,062	29	9,902	23	4,837
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	6	60	19	495	53	2,920	95	3,899
其他信託 .....	19	1,113	16	712	23	5,119	28	10,049
事務管理型信託 .....	775	276,502	538	201,075	523	192,665	522	174,422
合計 .....	<b>1,010</b>	<b>326,989</b>	<b>785</b>	<b>240,750</b>	<b>796</b>	<b>254,637</b>	<b>862</b>	<b>254,499</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各種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事務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主動管理型信託.....	607	47.2	512	48.7	455	55.0	161	52.1	323	68.2
融資類信託.....	420	32.7	342	32.5	260	31.4	77	24.9	229	48.3
房地產信託.....	110	8.6	150	14.3	95	11.5	37	12.0	127	26.9
政府平台及										
基礎設施信託.....	89	6.9	74	7.1	37	4.4	12	3.9	16	3.3
工商企業信託.....	221	17.2	118	11.1	128	15.5	28	9.0	86	18.1
投資類信託.....	187	14.5	170	16.1	195	23.6	84	27.2	94	19.9
證券投資信託.....	24	1.9	42	4.0	70	8.5	47	15.2	22	4.6
間接投資信託.....	154	12.0	121	11.5	110	13.3	35	11.3	46	9.7
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sup>(1)</sup> .....	-	-	-	-	6	0.7	-	-	17	3.6
其他信託.....	9	0.6	7	0.6	9	1.1	2	0.7	9	2.0
事務管理型信託.....	678	52.8	540	51.3	373	45.0	148	47.9	150	31.8
合計.....	<u>1,285</u>	<u>100.0</u>	<u>1,052</u>	<u>100.0</u>	<u>828</u>	<u>100.0</u>	<u>309</u>	<u>100.0</u>	<u>473</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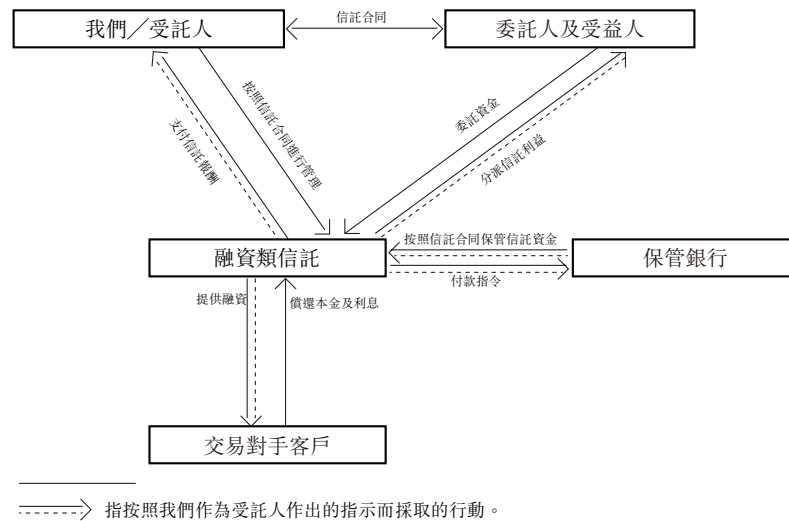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來自家族信託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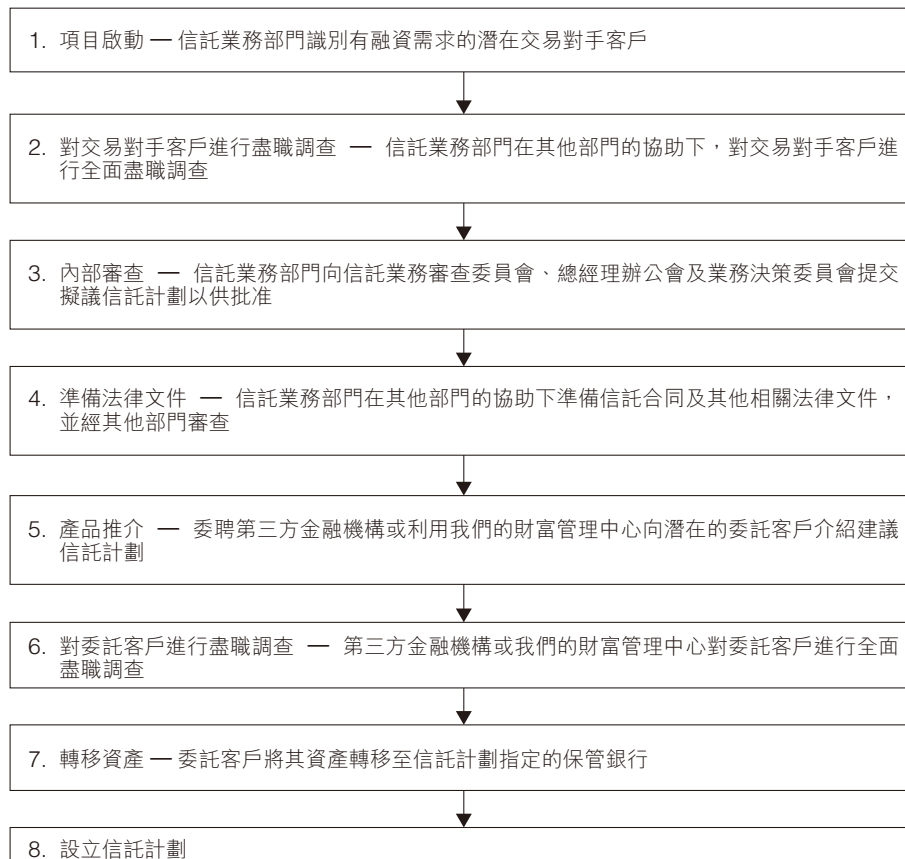
## 業 務

###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我們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下圖說明融資類信託的典型架構：



下圖說明設立融資類信託的主要步驟。



---

## 業 務

---

有關啟動及管理融資類信託的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房地產信託*

我們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或股權融資，致力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我們設立了青島房地產開發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我們相信這是山東省的首個房地產集合資金信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27個、18個、43個及71個房地產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751百萬元、人民幣10,044百萬元、人民幣1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房地產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

- 項目選擇

我們專注於位於中國一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個別二線城市及區域中心城市（可擴散其影響力至周邊地區，並吸引周邊地區各種資源）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例如，憑藉我們對山東省經濟環境的熟悉程度，我們的房地產信託為多個在濟南及青島（兩個位於山東省的二線城市）的項目提供融資。我們持續增強主動管理能力，有效控制風險，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為我們的委託客戶和股東帶來更高的價值。隨著主動管理能力的提升，我們可以更少的平均投資金額投資更多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大幅增加了我們的房地產信託數目，並擴大了其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我們也重點關注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和有中國大型國有企業背景的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 投資方式

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不同形式的融資，包括直接貸款和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融資方式。

---

## 業 務

---

直接貸款是我們房地產信託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融資的最基本方式。以這種方式提供融資時，我們的房地產信託直接向房地產開發商借出信託資金，以用於特定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房地產開發商作為借款人須定期向房地產信託支付利息，並在信託期限屆滿前全數償還貸款本金。我們向房地產信託受益人作出的分派來自房地產開發商支付的利息及償還的本金。

除了單純債權融資以外，我們的房地產信託也可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融資。股權投資一般會允許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對交易對手的業務營運和他們在管理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方面有較大的影響，並有可能提高我們房地產信託的投資回報。

為提高我們在房地產項目的影響力及監控能力，我們的房地產信託也可使用一部分委託資金直接向房地產開發商進行股權投資，並由此成為其股東。為更好支持其發展，我們的房地產信託(作為股東)也可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可能同意向房地產開發商或其指定人士回售股權，或可能繼續持有該股權，從潛在增值中獲利。我們房地產信託向受益人作出的分派將會來自房地產開發商支付的股東貸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最終出售房地產開發商股權的所得款項。

- *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

我們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安排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地方政府或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21個、6個、9個及8個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

## 業 務

---

- o 項目選擇

我們為信託選擇基礎設施項目時，非常關注地方政府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我們一般只考慮由中國省級政府、地級市、省級或國家經濟開發區、排名較前的縣(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的地方政府承接的基礎設施項目。如果項目不符合上述條件但位於相對發達地區的縣區，而有關地方政府年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我們也可考慮。

- o 投資方式

我們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貸款方式向地方政府成立的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提供債權融資。對於與此類委託人訂立的信託合同，我們(作為受託人)只獲准將信託資產投資於信託合同指明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因此，在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中，我們會要求他們將融資用於合同指明的項目。我們的信託也通過從此類交易對手購買其對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向他們提供融資，因此，該等信託所持有的信託資產即為地方政府應付的應收賬款，而地方政府比平台公司有較好的信譽。大部分應收賬款的期限少於三年，與持有該等應收賬款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的期限一致。

我們現正為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探索新的投資方式。例如：由於中國政府正推廣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或PPP)，私營公司可參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因此我們正研究設立新信託，讓委託客戶有機會通過向PPP的公營機構／政府或私營公司提供融資，從而參與此類業務的可能性。

- 工商企業信託

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專注於為中國一般工商企業安排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71個、31個、35個及37個工商企業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421百萬元、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16,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

## 業 務

自工商企業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 o 企業選擇

我們通常集中於為中國經濟增長奠定基礎的關鍵行業，例如公共服務、公用事業及建造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續的工商企業信託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的明細(按行業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公共服務、公用事業及								
建造業 .....	19	1,657	9	1,731	14	7,556	13	7,590
製造業 .....	27	2,192	9	641	6	363	6	853
農業、林業、畜牧業、								
漁業及礦業.....	8	1,545	5	560	5	966	4	876
其他私營行業.....	17	5,027	8	2,851	10	7,853	14	10,249
合計 .....	<b>71</b>	<b>10,421</b>	<b>31</b>	<b>5,783</b>	<b>35</b>	<b>16,738</b>	<b>37</b>	<b>19,568</b>

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也向一些我們認為業務運營穩健且財務狀況良好的中國中型和小型企業(或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成立了遠圖一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山東省專門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的首個集合信託計劃。

中國經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的放緩對中國工商企業造成巨大壓力，導致較多工商企業生產能力下降和融資需求減少，財務狀況惡化。業務運營穩健、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融資需求的工商企業大幅減少，導致該類融資需求的競爭加劇，融資成本及對非銀行融資方案的需求大幅降低。因此，於

---

## 業 務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工商企業信託的數目和數量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拓展若干在不同行業擁有多項業務的大型企業集團交易對手客戶，我們亦設立若干具有較大的資產規模的融資類信託，以滿足該等企業集團的各種融資需求。因此，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工商企業信託數目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大幅增長。

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也滿足成長型公司的融資需要。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設立了阿里星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計劃通過與一家國際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專門向小微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由於中國政府近期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創業和創新，我們相信，眾多成長型公司會為我們的信託創造並帶來大量業務機會。

### o 投資方式

一直以來，我們的信託向工商企業提供多種融資，例如貸款、收購應收賬款、股權投資、物業權益投資、融資租賃或任何上述融資方法的組合。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的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或專業擔保公司為我們向工商企業提供債權融資事宜提供擔保。在信託為工商企業投資提供融資的同時，我們也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為貸款提供擔保。我們也接受借款人所持有的其他種類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我們的某些工商企業交易對手於中國金融機構持有非流通股本權益，我們會接受金融機構的股權質押作為信託提供融資的擔保。我們的信託也可以轉讓和回購股票實益權益的方式提供融資，並以工商企業所持的股權作擔保。對於與此類委託人訂立的信託合同，我們(作為受託人)獲准按照合同指明的方式將信託資產用於向特定工商企業提供貸款或其他類型融資。在與有關企業訂立的合同中，我們一般要求他們只可將所得款項用作流動資金和營運資金。

## 業 務

我們設立的所有融資類信託均為資金信託，因為此類信託的目的均旨在提供融資。為給此類信託進行集資，我們通過財富管理中心及／或第三方（例如銀行），向合格投資者（高淨值個人和公司或機構）銷售信託單位。有關信託的銷售情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 客戶開發和產品推介」。

我們通過分析融資類信託的不同組合監控其風險組合（如需要並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該等信託的剩餘到期日劃分的融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7,372	62.1	10,430	61.2	7,049	20.7	15,206	29.7
一年至兩年.....	9,048	32.4	4,723	27.8	17,944	52.7	21,652	42.3
兩年以上.....	1,537	5.5	1,894	11.1	9,070	26.6	14,335	28.0
合計 .....	<b>27,957</b>	<b>100.0</b>	<b>17,047</b>	<b>100.0</b>	<b>34,063</b>	<b>100.0</b>	<b>51,193</b>	<b>100.0</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為該等信託融資所提供的擔保劃分的融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擔保.....	19,960	71.4	16,299	95.6	20,871	61.3	33,808	66.1
以保證擔保.....	7,957	28.5	676	4.0	10,251	30.1	13,940	27.2
未擔保 .....	40	0.1	72	0.4	2,941	8.6	3,445	6.7
合計 .....	<b>27,957</b>	<b>100.0</b>	<b>17,047</b>	<b>100.0</b>	<b>34,063</b>	<b>100.0</b>	<b>51,193</b>	<b>100.0</b>

---

## 業 務

---

我們考慮多個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擔保或抵押品以及使用何種擔保或抵押品以加強融資類信託信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借款人的往績記錄及整體運營狀況、擬議擔保及抵押品與融資總額相比的價值、借款人所處行業的政策及行業增長前景。我們通常設定最高抵押率，在獲授貸款時須符合有關要求。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倘抵押品為房地產、在建項目或土地使用權，最高抵押率應少於50%；倘抵押品為原材料及設備等可動產，最高抵押率應少於40%；倘抵押品為國債或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其他金融債券，最高抵押率應少於90%；倘抵押品為已上市股份、公司債券或未上市公司之股權，最高抵押率應少於50%。除非交易對手為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否則我們一般亦要求交易對手的控制人為融資提供擔保。我們僅接受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適用融資協議項下擔保義務的擔保人。我們基於全面盡職調查判斷擔保人的信用，當中慮及所有相關因素，而我們並不依賴擔保人的任何特定信貸評級。倘我們確定擔保人擁有極佳信譽，我們可能會豁免貸款的抵押要求，就算仍需就該貸款提供抵押品，我們可能會接受高於我們一般要求的最高抵押率。

儘管我們不會定期重新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但我們會監控抵押品價值因密集使用、科技發展或經濟及市場情況變動而導致的任何潛在大幅折舊，這構成我們事後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分。倘我們認為現有抵押品的價值不再符合我們的最高抵押率要求，我們或會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 業 務

我們概述下列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抵押品及擔保資料，以作說明用途。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性質 <sup>(1)</sup>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K	3,816	物業	8,213	個人	否	不適用
				企業J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	1,999	無	零	企業A1	是	擔保人A1： 基礎設施
				企業A2	是	擔保人A2： 投資
融資類信託-C	1,300	股權	2,359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D	1,000	無	零	企業B1	是	擔保人B1： 資產管 理；
				企業B2	是	擔保人B2：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E	1,000	無	零	企業C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L	1,000	無	零	企業D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信託-H	900	土地使用權	1,845	企業I	否	投資、批 發、廣告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M	800	股權	1,530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N	600	土地使用權	1,096	企業P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B	593	主要包括股 權、土地 使用權、 物業、採 礦權	不適用	多個企業及 個人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小計	13,008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百 分比	46.5%					

##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性質 <sup>(1)</sup>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K	3,816	物業	8,213	個人 企業J	否 否	不適用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O	3,000	土地使用 權、股權	5,500	企業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C	1,300	股權	2,359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M	800	股權	1,530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P	600	土地使用 權、建設 項目、股 權	1,253	企業L1  企業L2	否 否	企業L1： 建設 企業L2：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Q	550	土地使用 權、物 業、股權	1,057	個人 個人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R	500	應收賬款	1,000	企業M	是	房地產、 建設
融資類信託-S	500	土地使用 權、股權	145	企業P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T	360	股權	612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U	340	無	零	企業E	是	資產管理
小計	11,766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百分比	<b>69.0%</b>					

##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性質 <sup>(1)</sup>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V	4,500	物業、建設 項目、股 權	6,440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W	4,000	無	零	企業F1	否	企業F1： 多個行 業；
				企業F2	否	企業F2：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X	2,400	股權	5,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Y	1,000	土地使用權	2,025	企業Q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無	零	企業G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B	1,000	物業	1,680	企業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D	900	土地使用權	1,208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E	876	無	零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F	832	無	零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G	800	物業、 建設項目	1,162	企業V	否	房地產
小計	17,308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百 分比	<b>50.8%</b>					



##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性質 <sup>(1)</sup>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AH	6,000	股權	7,408	企業R1	否	多行業企業
				企業R2	否	多行業企業
				企業R3	否	房地產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W	4,000	無	零	企業F1	否	企業F1： 多行業
				企業F2	否	企業F2：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I	4,000	建設項目、 土地使用權	6,500	企業S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V	2,750	物業、建設 項目、股權	6,440	個人	否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J	2,500	土地使用權	3,300	企業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AK	2,200	土地使用權	3,245	企業U 個人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L	1,750	物業	6,428	企業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Y	1,000	土地使用權	2,025	企業Q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無	零	企業G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M	930	無	零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6,130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 百分比	51.0%					

附註：

- (1) 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指(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或他們的關聯公司的股權。
- (2) 系為我們融資類信託下的貸款提供有關抵押品時的估值。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該等信託交易對手所在地域劃分的融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 .....	16,458	58.9	8,571	50.3	11,547	33.9	16,739	32.7
華北 .....	6,406	22.9	4,818	28.3	7,086	20.8	10,206	19.9
華南 .....	1,725	6.2	1,300	7.6	6,569	19.3	14,226	27.8
西南 .....	1,481	5.3	1,340	7.9	1,741	5.1	2,752	5.4
華中 .....	1,807	6.5	978	5.7	4,820	14.1	5,200	10.2
西北 .....	80	0.2	40	0.2	600	1.8	-	-
其他 .....	-	-	-	-	1,700	5.0	2,070	4.0
<b>合計 .....</b>	<b>27,957</b>	<b>100.0</b>	<b>17,047</b>	<b>100.0</b>	<b>34,063</b>	<b>100.0</b>	<b>51,193</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融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合共佔全部融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資產規模 .....	46.5%	69.0%	50.8%	5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融資類信託的收入合共佔全部融資類信託(收入)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32.5%	50.2%	59.6%	42.1%

## 業 務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的行業分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 .....	40.9%	72.0%	25.5%	43.5%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30.7%	2.9%	11.5%	7.7%
工商企業.....	28.4%	25.2%	63.0%	48.8%
<b>合計 .....</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我們以收入(即信託報酬)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的行業分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 .....	26.3%	62.6%	46.6%	73.4%	53.7%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32.9%	19.4%	11.7%	17.5%	-
工商企業.....	40.8%	18.0%	41.7%	9.1%	46.3%
<b>合計 .....</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 業 務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背景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K	3,816	4	交易對手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	1,999	20	交易對手A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C	1,300	20	交易對手C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D	1,000	15	交易對手D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E	1,000	10	交易對手E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L	1,000	0 <sup>(2)</sup>	交易對手F	否	金融
融資類信託-H	900	14	交易對手H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M	800	12	交易對手L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N	600	3	交易對手M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B	593	4	多名交易對手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小計	13,008	102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b>46.5%</b>	<b>24.3%</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K	3,816	57	交易對手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O	3,000	19	交易對手N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C	1,300	19	交易對手C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M	800	12	交易對手L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P	600	10	交易對手O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Q	550	10	交易對手P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R	500	5	交易對手Q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S	500	5	交易對手R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T	360	5	交易對手L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U	340	2	交易對手S	是	基礎設施
小計	11,766	144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b>69.0%</b>	<b>42.0%</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V	4,500	37	交易對手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W	4,000	22	交易對手U	否	建設
融資類信託-X	2,400	9	交易對手V	是	租賃
融資類信託-Y	1,000	5	交易對手W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3	交易對手X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B	1,000	2	交易對手Z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D	900	1	交易對手AA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E	876	0 <sup>(3)</sup>	交易對手AB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F	832	0 <sup>(4)</sup>	交易對手AB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G	800	0 <sup>(5)</sup>	交易對手AC	否	房地產
小計	17,308	79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b>50.8%</b>	<b>29.9%</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AH	6,000	3	交易對手AD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W	4,000	13	交易對手U	否	建設
融資類信託-AI	4,000	14	交易對手AE	否	房地產
			交易對手AI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V	2,750	26	交易對手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AJ	2,500	1	交易對手AF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K	2,200	2	交易對手AG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L	1,750	2	交易對手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Y	1,000	3	交易對手W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1	交易對手X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M	930	3	交易對手AH	否	房地產
小計	26,130	68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b>51.0%</b>	<b>29.5%</b>			

## 業 務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
- (2) 融資類信託—L的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3) 融資類信託—AE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4) 融資類信託—AF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5) 融資類信託—AG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就我們的部分信託而言，我們可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列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將通過相關信託文件知會委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融資類信託的預期表現，我們已就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融資類信託計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19項、55項、87項及116項的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957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人民幣3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融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3%、8.5%、6.1%及6.1%。該等融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5.8%至18.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6.7%至18.0%，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4.3%至1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4.3%至18.0%。

我們相信，融資類信託在不久的未來仍將是信託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採取更專業和技能為本的方法，擴大我們這一信託業務領域。

為了提升我們的交易和資產發掘能力，我們計劃提高業務團隊的專業水平，開發直接覆蓋且高度專注於目標行業的標的資產，並增加資產覆蓋的廣度與深度，大規模開展優質交易。憑藉盡心盡力的團隊，我們預期能與機構客戶和銀行建立起更有效的業務關係，更好發掘其他項目來源（例如地方政府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 投資類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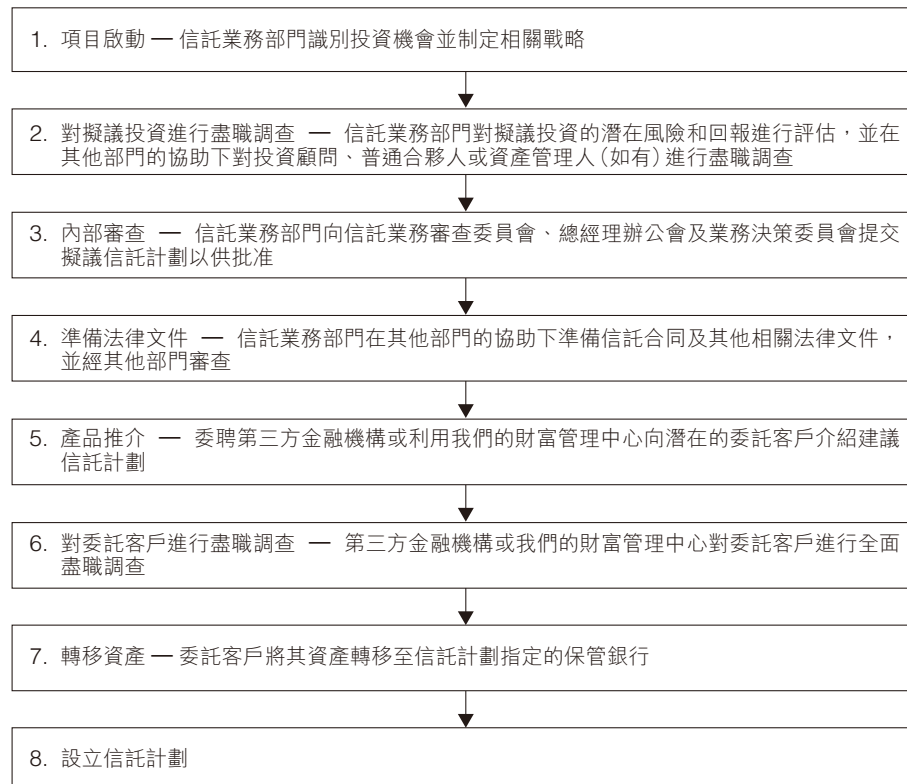
通過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我們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

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不斷加大。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我們相信，我們信託的靈活性以及我們信託牌照的經營範

## 業 務

圍使我們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例如，近年來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波動，為中國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帶來重大投資機遇。由於越來越多中國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尋求多種資產類別進行配置，我們致力創造更多信託，以抓住這個正在增長的市場。

下圖說明設立投資類信託的主要步驟。



有關啟動及管理投資類信託的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證券投資信託**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資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證券投資信託為54個、119個、81個及78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631百萬元、人民幣13,359百萬元、人民幣9,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9百萬元。

---

## 業 務

---

我們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o 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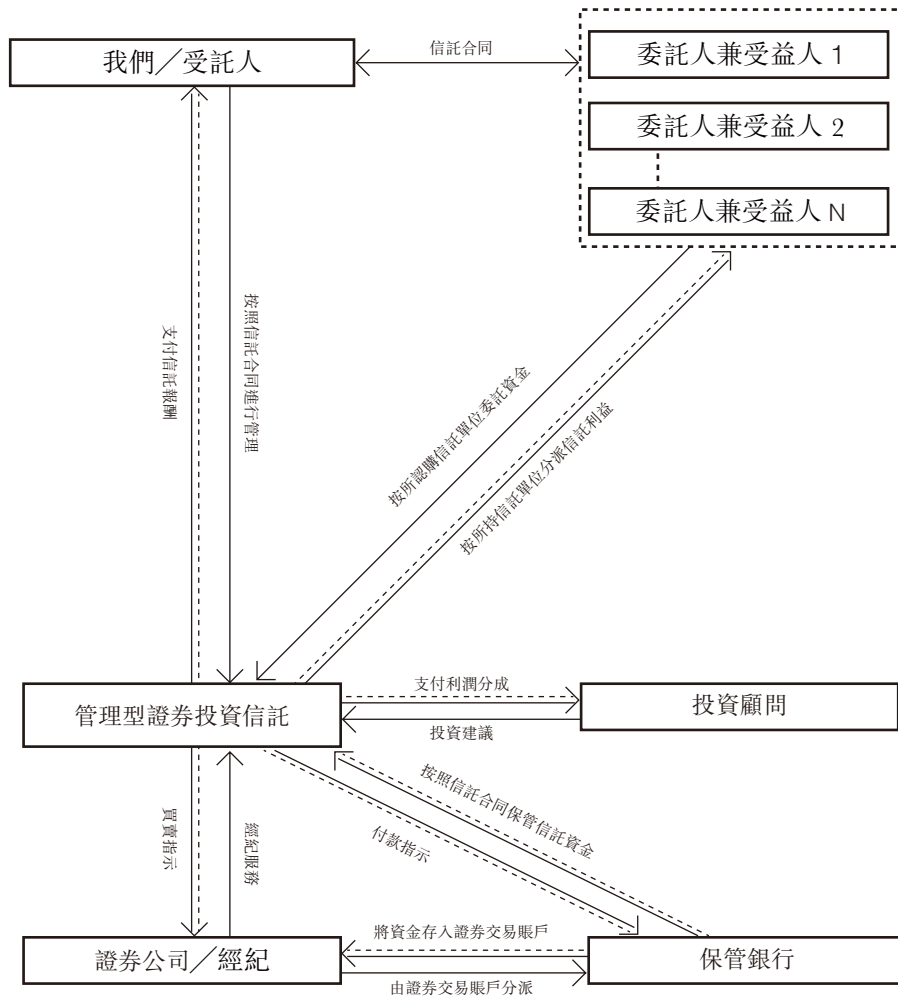
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為私人對沖基金和公募基金的結合。一方面，其運營和投資方法與私人對沖基金非常接近。另一方面，其法律形式為集合信託，故須遵守若干對信託計劃的構成、資金募集和定期資料披露的規定和其他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規定。因此，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運營方式較傳統私人對沖基金更透明，且可豁免部分對公募基金的投資限制，因此這類信託的運營更具靈活性。例如，中國的股票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須維持其股票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而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並無此限制。所以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在管理其倉位時更具靈活性，且能夠更好的應對市場情況變化。因此，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在中國已廣受金融機構和高淨值個人的青睞。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了首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根據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家設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信託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人民幣3,225百萬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 業 務

下圖說明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典型架構：



-----> 指按照我們作為受託人作出的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與我們的其他信託相似，我們以書面合同的形式與委託人設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信託合同將明確指出信託將投資的證券種類及投資的範圍。作為額外保護措施，在信託合同中可能會作出其他限制，例如限制或禁止投資於某些類型的證券或當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達到或低於止損線時，我們須對信託持有的證券進行平倉。

---

## 業 務

---

一直以來，我們憑藉與聲譽良好的投資顧問的關係，設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及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我們篩選聲譽良好的投資顧問，與他們合作設計信託，並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推介這類信託。

通過擔任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受託人，以及與該等信託投資顧問於管理信託證券投資方面緊密合作，我們已在證券投資積累了豐富經驗，組建了由我們的證券投資專家組成的證券投資團隊，發行了由我們自己的證券投資團隊作為投資顧問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第一次發行自主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天天成長證券投資資金信託，此信託為我們的委託客戶帶來了可觀的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主管理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為委託客戶帶來的平均實際回報率分別為21.50%、3.93%、-1.25%及-0.09%。相比之下，上證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升52.9%、於二零一五年上升9.4%、於二零一六年下跌12.31%，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0.43%。由於我們積極提升自身的證券投資水平，我們預計未來將在自己投資顧問的管理下設立更多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我們將篩選保管銀行並在該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用以存放信託資金，同時將篩選作為信託經紀人的證券公司並在經紀人處開立證券戶口。無論投資顧問由我們或第三方擔任，所有向經紀人傳達的指令和指示須由我們發出。投資顧問將向我們發送其對購買或出售某一特定證券的建議。我們檢查該建議是否符合信託合同所載列的所有規定，若符合，我們將向經紀人作出指示。我們已建立一套證券交易系統，幫助我們實現自動化和加快處理交易過程。更多資料，請參閱「— 信息技術」一節。

我們(作為受託人)、保管銀行和投資顧問通常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一般合計為信託資產淨值的2%。投資顧問通常收取信託資產淨值增值部分的20%，而我們作為證券投資信託的投資顧問時，我們就信託資產淨值增值

## 業 務

部分收取10–20%的浮動費用。部分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要求投資顧問參與信託的共同投資，以進一步激勵投資顧問。

我們來自證券投資信託的收入包括(i)我們作為受託人所得報酬，主要按信託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當我們也作為這類信託的投資顧問時收取的信託資產淨值增值的10–20%的浮動費用。

### o 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了魯信證券投資信託計劃，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中國第一個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9,252百萬元、人民幣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4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雖然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基本結構與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類似，但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創造了兩級受益人：優先受益人和劣後受益人。優先受益人通常有預期固定收益，且對於此類收益而言，較劣後受益人擁有優先權。分派給優先受益人的收益派發完成並扣除有關費用後，劣後受益人獲得所有剩餘信託資產。

創造兩級受益人能夠使投資者通過一個信託做出不同的風險回報選擇。優先受益人承擔的風險將遠遠低於劣後受益人或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更適合風險承受度較低的投資者，如銀行的理財計劃。劣後受益人將承擔較高風險，但如果投資取得收益，其投資回報也將會通過這種結構而得到放大。優先受益人的引入本質上為劣後受益人的投資增加槓桿。

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防止投資顧問與劣後受益人過度冒險，從而對優先受益人造成損害。首先，我們為結構化信託設定止損線，當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達到或低於止損線時，我們須對信託持有的證券進行平倉。因為如果

## 業 務

越過止損線，優先受益人可能產生進一步損失。為確保不超越止損線，我們也設定預警線，通常高於止損線幾個百分點，當觸及預警線時，我們將要求劣後受益人向信託注入額外資金，以防止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進一步下跌。為確保信託的劣後資金足夠，以保護優先資金，我們的結構化信託也設定了優先信託單位與劣後信託單位的最大比率，一般為2:1。最後，在篩選投資顧問和劣後受益人時，我們將對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其擁有穩定的財務資源、豐富的經驗和過去成功參與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記錄。

### o 債券市場信託

此類型信託僅投資於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兩大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票據與債券。這類票據和債券包括財政部與地方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和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機構債券，大型國有企業或私營企業發行的企業債券和企業發行人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與票據。這類證券流動性高，風險低，因此我們的債券市場信託可滿足投資者對投資回報穩健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債券市場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債券市場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在我們的債券市場信託中，我們會聘用投資顧問，根據其建議將信託資金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和票據。

### o 進入及退出機制

我們的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均為資金信託，其中大部分為集合資金信託。信託受益權被劃分為信託單位，如果為結構化信託，會進一步劃分為優先信託單位和劣後信託單位。

## 業 務

我們已發行開放型與封閉型證券投資信託。開放型信託在約定時間間隔開放申購和贖回，例如每月或每季度一次。申購及贖回價格將根據當時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確定。就封閉型信託而言，投資者僅可在信託成立時認購信託單位並僅限於信託結束時退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入計的五大證券投資信託的資料。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 信託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A	管理人 團隊A	-9.60%	2.90%	-5.90%	0.57%	-1.15%	4.34	18.1%
證券投資信託-C	管理人C	21.80%	30.50%	-20.52%	-8.77%	-1.72%	1.89	7.9%
證券投資信託-G	管理人G	13.40%	26.40%	-10.45%	-14.23%	5.49%	1.32	5.5%
證券投資信託-H	管理人H	26.80%	24.00%	-8.78%	-14.18%	-17.66%	1.23	5.1%
證券投資信託-F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5.0%
<b>小計</b>							<b>9.99</b>	<b>41.6%</b>

附註：

- (1)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 業 務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 信託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C	管理人C	21.80%	30.50%	-20.52%	-8.77%	-1.72%	2.21	5.3%
證券投資信託-O <sup>(1)</sup>	管理人G	不適用	2.00%	0.49%	6.14%	-4.98%	1.56	3.7%
證券投資信託-I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	3.4%
證券投資信託-G	管理人G	13.40%	26.40%	-10.45%	-14.23%	5.49%	1.33	3.2%
證券投資信託-D	管理人 團隊B	-20.90%	151.70%	10.16%	-8.10%	-6.34%	1.23	2.9%
小計							<b>7.75</b>	<b>18.5%</b>

附註：

- 證券投資信託-O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設立。
-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 信託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A	管理人 團隊A	-9.60%	2.90%	-5.90%	0.57%	-1.15%	9.45	13.5%
證券投資信託-P	管理人P	4.91%	7.50%	-1.37%	0.60%	-4.19%	4.67	6.7%
證券投資信託-N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4	5.8%
證券投資信託-Q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8	5.4%
證券投資信託-K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7	4.8%
							<b>25.31</b>	<b>36.2%</b>

附註：

-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 業 務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信託總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N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	12.7%
證券投資信託-Q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2	11.9%
證券投資信託-R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	6.7%
證券投資信託-K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	6.3%
證券投資信託-S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	6.3%
							9.67	44.0%

**附註：**

- (1)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投資管理人投資收益的往績記錄。

	管理人於以下期間投資收益 <sup>(1)</sup> 的往績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人團隊A	-10.6%	-15.0%	-14.3%	-7.2%	-7.2%
管理人C	-13.2%	16.5%	-43.8%	-23.0%	-8.4%
管理人G	-5.2%	-7.7%	-10.0%	-10.2%	-5.8%
管理人H	-24.6%	110.9%	26.6%	12.3%	-17.4%
管理人團隊B	-6.4%	21.7%	-1.0%	-3.4%	-1.5%
管理人P	不適用 <sup>(2)</sup>	-22.5%	252.4%	304.4%	81.1%

**附註：**

- (1) 投資收益以管理人管理的證券投資信託於各財政期間資產淨值變化的加權平均百分比計量。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管理人P並無管理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

## 業 務

- 間接投資信託

我們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或藝術品)。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下列方式提供資金：(i)透過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ii)股權投資或(iii)股東貸款。

我們的某些間接投資信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該等信託通常會與一間專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作為合夥企業中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的信託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其後將投資未上市公司。透過有限合夥企業和其普通合夥人，我們可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保護我們委託人的利益。我們主要透過仔細挑選該等產品的資產管理人或普通合夥人，並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架構設計(例如相關產品中優先投資與劣後投資的比例)進行盡職調查，控制我們該等信託的管理風險，以確保妥善管理該等間接投資信託的相關投資風險。該投資多為長期投資，期限通常介於三年至五年，此類信託的期限將相應確定。我們主要透過被投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尋求退出並實現投資收益。在我們某些間接投資信託的安排中，交易對手須於屆滿日期從我們的信託中回購我們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間接投資信託分別為37個、38個、29個及23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726百萬元、人民幣8,062百萬元、人民幣9,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間接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設計並推出了尊岳進取1號(PE)集合資金信託，專注於對那些在地方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



---

## 業 務

---

們成立了昆侖投資新三板投資基金集合資金信託，這是我們第一個專注於投資中國新三板掛牌或有意在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的信託計劃，新三板是面向小型初創公司的電子股權轉讓系統，掛牌門檻相對較低。

- 家族信託

國際私人銀行傳統上將信託用作一種法律安排，以幫助其客戶解決有關財產繼承和其他稅務優化事宜。雖然我們的信託近年來主要集中在融資和投資功能方面，但我們已開始發展家族信託，在維持其投資功能同時，發揮類似西方國家信託的功能。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為家族信託業務成立了專門的業務部門。

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設立了「財富傳承」系列財產權信託計劃。自此，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簽訂合同設立此類信託156個，其中84個信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信託資產，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645.5百萬元。此類信託被稱為「財產權信託」，是因為委託人除向我們委託他們的資金外，還委託其他財產，如房地產、證券、保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鑽石或藝術品。例如，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設立首個接受人壽保單受益權作為信託資產的信託。委託人可在該信託設立後將所有資產委託至家族信託或在設立後委託部分資產並於往後時間追加投入更多資產。

家族信託為單一信託，為單個家族而設立。每個家族信託的設計均高度個性化，且為滿足委託人不同需要而量身打造。一個家族信託的期限通常不固定，預期為數十年，直到委託人過世為止，而部分家族信託可能會持續更長時間，如直至委託人的子女甚至孫輩過世。此外，因為在委託人過世後我們將要履行更多責任，家族信託的信託合同通常會規定在委託人過世後提高信託報酬。因此，隨著我們設立家族信託的數量不斷增長，這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會持續累計，因為每個此類信託有很長的時限，因而我們的信託報酬也預期會持續上升，不只是因為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持續增加，還因為在這類信託下我們的信託報酬的後收性質。雖然我們的家族信託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才開始產生收入，但有關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02百萬元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預期來自家族信託業務的收入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

## 業 務

---

截至目前我們的家族信託委託客戶來自中國19個不同省份和直轄市，例如北京、天津、重慶、山東、廣東、上海、江蘇、浙江、江西、遼寧、甘肅及福建。由於越來越多的中國高淨值個人意識到家族信託的益處，我們預期將來將有很大的市場潛力供我們擴展這類信託業務。

我們也為家族信託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根據我們委託客戶的喜好，他們可能就管理信託資產而授予我們不同程度的權利。某些委託客戶可能希望就每項信託資產的運用作出其投資決定，其他委託客戶可能只是與我們約定投資範圍和必要的限制條件，然後同意我們全權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根據我們對委託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需要與喜好的分析就資產配置和產品選擇向委託客戶提出建議。在為委託客戶選擇產品時，我們不會偏好我們自己的產品，而會為客戶選擇市場上最適合的產品。

在服務我們現有客戶及發展新客戶過程中，我們主動參與客戶的家族信託產品設計過程，從而幫助我們更了解及滿足他們的個性化及多樣化需求。我們已經優化和標準化整個流程（從與潛在客戶的初次會面到信託設立後的風險管理）。通過對我們家族信託的個性化設計和有效管理，我們能夠幫助委託客戶保護隱私，使其委託資產免受若干風險損害，維持並增加委託資產的價值，並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

-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

除了家族信託，我們也在建立我們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作為第一步，我們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該計劃向我們委託其資金，並讓我們將資產配置到我們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我們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目前我們將大部分這類信託資金配置到我們設立的信託，因為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比較熟悉以及有信心。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設立首個此類信託，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設立17個此類信託，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該等信託產生收入人民幣16.0百萬元。

---

## 業 務

---

我們現正在探索與人壽保險供應商、銀行和律師事務所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更多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的委託客戶。我們也通過提升對市場上所有投資產品種類的知識以持續提高我們的產品選擇能力，以便我們可以給客戶建議最好的產品並滿足其一攬子投資需求。此外，我們擬成立由產品專家支持的專門顧問團隊，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投資建議。

- 其他信託

- 另類投資信託

除了投資於主流產品的信託，我們也設立信託投資另類投資資產，例如鑽石和藝術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16個、13個、15個和12個另類投資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42.9百萬元和人民幣682.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另類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設立美鑽之緣1號鑽石投資基金信託，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中國首個鑽石信託。該信託資金用於投資鑽石，而受益人在終止信託時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鑽石。

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設立鼎鑫2號藝術品投資集合資金信託，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中國首個投資中國著名藝術家原創畫作的藝術品信託。受益人在終止信託時可選擇收取現金或畫作。

- 慈善信託

為更好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四個慈善信託。其中兩個信託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因公受傷或犧牲的警察或他們的家屬能夠從有關信託獲得財務支持。在維護信託資產安全的同

## 業 務

時，我們進行積極管理以增加有關資產的價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隨著中國慈善法的實施，我們相信慈善信託對中國信託公司整體業務(包括我們)的重要性將會日益增強，我們計劃於未來設立更多慈善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設立大同系列同心揚夢慈善信託計劃，為中國慈善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來，首個成功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民政廳記錄存檔的慈善信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設立另一個與大同系列同心揚夢慈善信託計劃提供相似用途的信託計劃，為貧困學生提供援助及推廣教育發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該等信託產生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 對我們管理的其他信託計劃的投資

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投資於若干我們管理的其他信託計劃。該等投資類信託包括若干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及間接投資信託。

- 家族信託

我們會根據我們對家族信託委託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需要與喜好的分析就資產配置和產品選擇向委託客戶提出建議，並定期向委託客戶提供有關該等家族信託的最新投資狀況。有關的家族信託委託客戶已獲告知於我們其他信託計劃的投資，且並無對該等投資提出反對或憂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項、17項及32項家族信託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而該等家族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有關日期我們的家族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7%、6.0%及8.0%。我們的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

-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

在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方面，信託合同一般會列載委託客戶同意的整體投資範圍，而我們獲授權可全權配置信託資產，當中特別要求我們配置信託資產至我們的其他信託，或一般授權我們配置信託資產至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包括信託產品。如信託合同並無特別要求我們配置信託資產至我們的其他信託，我們已通知相關委託客戶有關於我們其他信託的

## 業 務

投資，而該等委託客戶並無對該等投資提出反對或憂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首項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8個及11個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

### o 證券投資信託

根據信託合同，為了盡量提高該等信託資產的回報，並履行我們以符合委託客戶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使用該等信託的閒置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其他集合資金信託。由於該等信託的信託合同註明准許進行該等投資，且我們已通知委託客戶信託合同中註明的投資範圍，該等信託的委託客戶已同意該等投資，並透過訂立信託合同及投資於信託有效地免除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三項、四項、四項及四項證券投資信託使用其閒置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其他集合資金信託，而該等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截至有關日期分別佔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9%、1.3%、1.7%及1.6%。

### o 間接投資信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其中一項間接投資信託投資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其後利用我們成立的一項事務管理型信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以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提供貸款的決定乃由資產管理公司作出，而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並不相信於該投資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該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0.17%、0.18%及零。

誠如以上所述，為了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僅在透過相關信託合同中的特別授權或一般授權取得有關委託客戶的同意及其後向相關委託客戶發出通知後方會將信託資產配置至我們的其他信託。此外，我們為所管

## 業 務

理的投資類信託選擇產品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上的其他財富管理產品或信託計劃，並考慮到相關的回報、風險及費用，並不會優先選擇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託計劃提供的回報及收取的費用一般與市場上其他產品相類似，而我們作為受託人，認為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計劃於商業上屬合理可行，因整體而言其風險較低，且投資於我們熟悉的產品更具時間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委託客戶就投資於我們管理的其他信託的任何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於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的投資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 *我們投資類信託的風險組合*

我們通過分析投資類信託所投資的金融資產的類型及流動性等監控其風險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信託計劃文件投資的目標金融資產類型劃分的投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金融產品投資 .....	3,608	16.0	12,477	55.1	8,093	29.0	8,223	28.5
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投資 .....	23	0.1	882	3.9	1,875	6.7	1,876	6.5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投資 <sup>(1)</sup> .....	18,899	83.9	9,269	41.0	17,941	64.3	18,785	65.0
合計 .....	<b>22,530</b>	<b>100.0</b>	<b>22,628</b>	<b>100.0</b>	<b>27,909</b>	<b>100.0</b>	<b>28,884</b>	<b>100.0</b>

附註：

- (1) 該等投資主要包括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份額，向交易對手以下列方式提供融資：透過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股權投資或股東貸款。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按相關交易對手所處行業種類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 .....	16,794	88.9	6,379	68.8	5,273	29.4	1,781	9.5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	0.0	-	0.0	500	2.8	600	3.2
工商企業 .....	2,105	11.1	2,738	29.5	7,992	44.5	7,396	39.4
其他 <sup>(1)</sup> .....	-	0.0	152	1.7	4,176	23.3	9,008	47.9
合計 .....	<b>18,899</b>	<b>100.0</b>	<b>9,269</b>	<b>100.0</b>	<b>17,941</b>	<b>100.0</b>	<b>18,785</b>	<b>100.0</b>

附註：

- (1) 該等信託主要為投資於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及其他信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按剩餘到期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	10,221	54.1	6,522	70.4	10,389	57.9	11,265	59.9
一年至兩年 .....	8,170	43.2	1,670	18.0	4,447	24.8	4,631	24.7
兩年以上 .....	508	2.7	1,077	11.6	3,105	17.3	2,889	15.4
合計 .....	<b>18,899</b>	<b>100.0</b>	<b>9,269</b>	<b>100.0</b>	<b>17,941</b>	<b>100.0</b>	<b>18,785</b>	<b>100.0</b>

我們監察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以評估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有關風險會影響信託資產的可收回性。倘我們確定在預計分派日期及／或信託到期之前仍有極大可能無法按照交易對手與我們簽訂的合同從交易對手收回所有款項，從而因此未必能按計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該等分派，我們視該等信託為問題信託項目。有關識別問題信託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事後風險管理－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問題信託項目的風險管理」。

##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概無被識別為問題信託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並不受任何有關可收回性的重大風險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投資於權益及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類信託的資產配置(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上市權益證券 <sup>(2)</sup>				
主板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 . .	28.34	23.63	35.60	36.26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 . .	6.02	6.62	4.39	3.65
中小企業板 . . . . .	18.26	21.79	25.95	24.24
創業板 . . . . .	2.66	7.09	4.88	4.91
小計 . . . . .	<u>55.28</u>	<u>59.13</u>	<u>70.82</u>	<u>69.06</u>
共同基金 . . . . .	0.85	4.68	1.59	0.43
財富管理產品 . . . . .	7.97	4.70	5.07	4.76
國債逆回購 . . . . .	3.38	6.24	0.64	2.74
債券 . . . . .	0.07	2.55	17.47	19.87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 . . . . .	—	—	0.43	0.40
現金 . . . . .	32.45	22.70	3.98	2.74
合計 . . . . .	<u><b>100.00</b></u>	<u><b>100.00</b></u>	<u><b>100.00</b></u>	<u><b>100.00</b></u>

附註：

(1) 上表所載的百分比以市值為基準，市值乃(i)以最近所報市價釐定；及(ii)如並無最近所報市價，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 業 務

(2) 我們投資類信託所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行業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製造業 .....	26.41	34.66	34.64	30.77
建造業 .....	8.34	4.81	8.22	8.7
金融業 .....	5.80	1.49	0.26	0.14
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及礦業 .....	4.20	3.52	4.34	2.69
信息技術業 .....	3.27	5.15	2.40	1.64
房地產業 .....	1.46	1.61	16.10	18.73
公用事業 .....	1.33	1.10	1.34	0.89
批發及零售業 .....	1.12	2.18	0.40	0.07
其他 .....	3.35	4.61	3.12	5.42
上市股本證券小計 .....	<u>55.28</u>	<u>59.13</u>	<u>70.82</u>	<u>69.06</u>

我們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資料，並分析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及收入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集中情況及投資風險，以供說明。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資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對手 <sup>(1)</sup>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是否國企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A	交易對手A	否	金融機構	3,000	30
投資類信託-K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2,040	20
投資類信託-L	交易對手K	否	金融機構	1,800	14
投資類信託-M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1,700	11
投資類信託-N	交易對手M	是	金融機構	1,400	8
投資類信託-B	交易對手B	是	金融機構	1,240	14
投資類信託-D	交易對手D	是	金融機構	757	5

##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交易對手 <sup>(1)</sup>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國企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E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682	3
投資類信託-H	交易對手G	是	金融機構	500	6
投資類信託-I	交易對手H	是	金融機構	450	6
小計				13,569	116
佔所有投資類信託 百分比				<b>60.2%</b>	<b>61.9%</b>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交易對手 <sup>(1)</sup>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國企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L	交易對手K	否	金融機構	1,800	13
投資類信託-K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1,040	15
投資類信託-O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3	2
投資類信託-P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2	1
投資類信託-Q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5	0 <sup>(4)</sup>
投資類信託-R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617	8
投資類信託-S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3	1
投資類信託-T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3	1
投資類信託-U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7	1
投資類信託-V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8	0 <sup>(6)</sup>
小計				8,107	44
佔所有投資類信託 百分比				<b>35.8%</b>	<b>25.9%</b>

##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名稱	交易對手 <sup>(1)</sup>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是否國企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X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34	0 <sup>(8)</sup>
投資類信託-AC	交易對手AA	是	金融機構	2,200	0 <sup>(10)</sup>
投資類信託-L	交易對手K	否	金融機構	1,978	27
投資類信託-Y <sup>(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3
投資類信託-AD	交易對手AB	否	金融機構	998	13
投資類信託-O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3	3
投資類信託-P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5	2
投資類信託-AE	交易對手AC	否	金融機構	920	2
投資類信託-AF	交易對手AD	是	金融機構	650	0 <sup>(11)</sup>
投資類信託-Z	交易對手M	是	金融機構	640	5
小計				12,658	55
佔所有投資類信託 的百分比				<b>45.4%</b>	<b>28.2%</b>

##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交易對手 <sup>(1)</sup>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國企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信託類-X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52	1
融資信託類-Y <sup>(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1
融資信託類-O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3	1
融資信託類-P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5	1
融資信託類-AE	交易對手AC	否	金融機構	920	3
融資信託類-AH	交易對手AC	否	金融機構	799	0 <sup>(12)</sup>
融資信託類-AF	交易對手AD	是	金融機構	650	3
融資信託類-AI	交易對手AJ	是	金融機構	600	1
融資信託類-AJ	交易對手AK	是	金融機構	576	0 <sup>(13)</sup>
融資信託類-AA <sup>(1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5	0 <sup>(15)</sup>
小計				13,140	21
佔所有投資類信託 百分比				45.5%	22.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為發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或適用信託所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2)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權益產品、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4) 投資類信託-Q的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5)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權益產品。
- (6) 投資類信託-V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7)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產品。
- (8) 投資類信託-X的收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 (9)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貨幣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及權益產品。
- (10) 投資類信託-AC的收入將會於該信託進行清算時確認。
- (11) 投資類信託-AF的收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
- (12) 投資類信託-AH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13) 投資類信託-AJ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4) 該等投資類信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 (15) 投資類信託-AA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投資類信託(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管理的資產規模合共佔全部投資類信託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資產規模 .....	60.2%	35.8%	45.4%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我們十大投資類信託的收入(即信託報酬)合共佔全部投資類信託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72.7%	59.5%	49.8%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的投資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權類金融產品投資 .....	—	57.4%	7.8%
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投資.....	—	—	7.5%	7.2%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投資.....	100.0%	42.6%	84.7%	81.4%
合計 .....	<b><u>100.0%</u></b>	<b><u>100.0%</u></b>	<b><u>100.0%</u></b>	<b><u>100.0%</u></b>

## 業 務

我們以收入(即信託報酬)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的投資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權類金融產品投資 . . . . .	—	—	14.5%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投資 . . . . .	100.0%	100.0%	85.5%	94.6%
<b>合計 . . . . .</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就我們的部分信託而言，我們可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將通過相關信託文件告知委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帶來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融資類信託的預期回報，我們已就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投資類信託計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項、96項、73項及74項的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273百萬元、人民幣17,357百萬元、人民幣22,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投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7%、7.8%、6.6%及6.3%。該等投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3.3%至12.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3.3%至12.5%，於二零一六年介乎3.3%至9.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2.5%至10.0%。

###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

我們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我們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我們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基於我

## 業 務

們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職責，絕大部分事務管理型信託合同規定應向我們支付的受託人酬金乃基於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即相關信託資產委託予我們時的價值)，或為固定金額。

與所有其他信託相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作為受託人，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因此，除非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否則事務管理型信託項下由信託計劃提供貸款及其他投資損失的風險由彼等受益人承擔。

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是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一個例子。該基金是一個單一財產權信託，山東省政府向我們委託一部分其對基建開發項目的投資。我們只向信託提供信託事務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57.9百萬元、人民幣13,625.2百萬元、人民幣13,4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42.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管理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獲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已與山東省政府達成一份初步協議以於不久將來終止此信託。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委託人設立的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構成我們信託業務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託人為企業及機構投資者的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分別佔我們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96.0%、95.3%、94.2%及97.1%，以及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81.2%、79.6%、71.3%及66.5%。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委託人為金融機構的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分別佔我們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82.9%、74.2%、76.0%及74.4%，以及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70.1%、62.0%、57.5%及51.0%。鑒於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尤其是金融機構對信託業務的重要性，我們繼續留住及吸引該等委託客戶的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數量和收入可能持續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包括金融機構在內的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已因各種原因使用事務管理型信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在彼等經營活動上受到不同限制。例如，根據中國銀監會

---

## 業 務

---

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商業銀行不獲允許利用透過向個人客戶發行財富管理產品所籌集的資金向(i)非上市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或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或買賣的股份進行投資，且(ii)直接投資在中國二級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或相關證券投資基金。實際上，商業銀行亦不能利用透過向個人客戶發行財富管理產品所籌集的資金向客戶提供直接貸款。然而，彼等獲允許與如我們般的經銀監會授權的信託公司合作，建立使用透過向個人客戶發行彼等財富管理產品所籌集的資金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信託計劃。

中國的商業銀行可能以彼等的固有資金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及使用透過發行財富管理產品所籌集的資金投資債券市場產品，他們需要分開管理(i)透過發行財富管理產品從客戶收取的資金，及(ii)其固有資金及投資。於中國信託法下，一旦委託人合法地向我們委託其資產，該等資產則成為信託資產，與委託人的資產相互獨立。因此，商業銀行通常選擇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我們委託從彼等財富管理產品募集的資金，從而實現該等資金與固有資金的分離。該等銀行使用我們的信託也因為我們具備處理有關債券買賣、估值和結算的經驗，而我們的服務有助他們降低運營成本。我們在該等信託中提供的服務與向投資者提供的經紀服務相似，且他們買賣訂單通過我們執行。

我們相信我們自持有信託牌照獲得的優勢、信託安排的靈活性及我們在提供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豐富經驗成功滿足其他金融機構不斷變化的需求，是彼等選擇與我們建立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主要原因。

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使得委託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牌照優勢，預計此項業務會在未來持續進行，但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探索新型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讓委託客戶主要依賴我們的信譽和信託服務質量而不僅僅是牌照。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775個、538個、523個及522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6,502百萬元、人民幣201,075百萬元、人民幣19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2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8.0百萬元、人民幣540.5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均減少，此乃由於我們不斷把重心轉移至可收取更高信託報酬的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以及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擴大主動管理型信託規模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及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								
信託 .....	180,141	65.2	117,587	58.5	123,760	64.2	116,351	66.7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								
信託 .....	96,361	34.8	83,488	41.5	68,905	35.8	58,071	33.3
事務管理型信託								
合計 .....	<b>276,502</b>	<b>100.0</b>	<b>201,075</b>	<b>100.0</b>	<b>192,665</b>	<b>100.0</b>	<b>174,422</b>	<b>100.0</b>

## 業 務

我們大部分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為單一信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佔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96.8%、95.9%、94.9%及97.8%。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按不同委託客戶類型分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融資類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b>								
按不同委託客戶類型								
分類明細								
— 企業及機構投資者：								
金融機構 .....	154,147	57.62	88,159	45.73	99,225	54.29	88,832	52.06
其他 .....	15,906	5.95	20,673	10.72	15,236	8.34	24,623	14.43
小計 .....	170,052	63.56	108,831	56.45	114,461	62.63	113,455	66.49
— 高淨值個人 .....	1,853	0.69	967	0.50	1,076	0.59	1,054	0.62
小計 .....	171,905	64.25	109,798	56.95	115,538	63.22	114,509	67.10
<b>投資類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b>								
按不同委託客戶類型								
分類明細								
— 企業及機構投資者：								
金融機構 .....	75,070	28.06	61,130	31.71	47,249	25.85	41,020	24.04
其他 .....	20,423	7.63	21,567	11.19	19,757	10.81	14,848	8.70
小計 .....	95,493	35.69	82,697	42.90	67,007	36.66	55,868	32.74
— 高淨值個人 .....	144	0.05	289	0.15	215	0.12	265	0.16
小計 .....	95,637	35.75	82,986	43.05	67,222	36.78	56,133	32.90
合計 .....	267,542	100	192,784	100	182,760	100	170,642	1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的金融產品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金融產品.....	98	0.1	46	0.1	476	0.7	926	1.6
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 <sup>(1)</sup>	36,517	37.9	40,910	49.0	39,622	57.5	33,772	58.1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 .	59,746	62.0	42,532	50.9	28,807	41.8	23,373	40.3
– 財產權 <sup>(2)</sup> .....	28,766	29.9	20,683	24.7	16,505	23.9	9,793	16.9
– 財富管理產品 ...	25,667	26.6	20,033	24.0	8,668	12.6	8,526	14.7
– 其他 <sup>(3)</sup> .....	5,313	5.5	1,816	2.2	3,634	5.3	5,054	8.7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 合計 .....	<b>96,361</b>	<b>100.0</b>	<b>83,488</b>	<b>100.0</b>	<b>68,905</b>	<b>100.0</b>	<b>58,071</b>	<b>100.0</b>

附註：

- (1) 我們的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所投資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絕大部分為債券。
- (2) 財產權包括房地產、股權和債權。
- (3) 主要指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就該等信託剩餘到期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69,345	61.2	109,848	54.6	92,667	48.1	90,673	52.0
一年至兩年.....	59,608	21.6	33,300	16.6	43,322	22.5	32,778	18.8
兩年以上.....	47,549	17.2	57,927	28.8	56,676	29.4	50,971	29.2
合計 .....	<b>276,502</b>	<b>100.0</b>	<b>201,075</b>	<b>100.0</b>	<b>192,665</b>	<b>100.0</b>	<b>174,422</b>	<b>100.0</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關於交易對手行業分佈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 .....	47,872	17.3	24,389	12.1	12,051	6.3	11,305	6.5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67,882	24.6	50,635	25.2	45,060	23.4	34,934	20.0
工商企業.....	121,176	43.8	85,095	42.3	94,426	49.0	92,876	53.3
其他 <sup>(1)</sup> .....	39,572	14.3	40,956	20.4	41,128	21.3	35,307	20.2
<b>合計 .....</b>	<b>276,502</b>	<b>100.0</b>	<b>201,075</b>	<b>100.0</b>	<b>192,665</b>	<b>100.0</b>	<b>174,422</b>	<b>100.0</b>

附註：

(1) 該等信託投資於金融產品，包括債券、股權及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關於該等信託交易對手所在地區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 .....	133,544	48.3	107,175	53.3	102,666	53.3	91,970	52.7
華北 .....	61,975	22.4	29,152	14.5	25,552	13.3	22,450	12.9
華南 .....	16,580	6.0	5,806	2.9	5,747	3.0	8,401	4.8
西南 .....	7,266	2.6	3,231	1.6	3,290	1.7	2,749	1.6
華中 .....	7,640	2.8	9,409	4.7	5,555	2.9	4,964	2.8
東北 .....	8,548	3.1	3,980	2.0	5,078	2.6	6,397	3.7
西北 .....	888	0.3	877	0.4	3,649	1.9	2,184	1.3
其他 <sup>(1)</sup> .....	40,061	14.5	41,445	20.6	41,128	21.3	35,307	20.2
<b>合計 .....</b>	<b>276,502</b>	<b>100.0</b>	<b>201,075</b>	<b>100.0</b>	<b>192,665</b>	<b>100.0</b>	<b>174,422</b>	<b>100.0</b>

附註：

(1) 該等信託包括(i)投資於金融產品，包括債券、股權及理財產品的信託；及(ii)交易對手位於多個地區的事務管理型信託。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根據提供的融資擔保情況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擔保.....	110,535	40.0	70,931	35.3	45,317	23.5	38,843	22.3
以保證擔保.....	44,223	16.0	26,366	13.1	27,853	14.5	39,736	22.8
未擔保.....	82,172	29.7	62,822	31.2	78,367	40.7	60,536	34.7
其他 <sup>(1)</sup> .....	39,572	14.3	40,956	20.4	41,128	21.3	35,307	20.2
<b>合計.....</b>	<b>276,502</b>	<b>100.0</b>	<b>201,075</b>	<b>100.0</b>	<b>192,665</b>	<b>100.0</b>	<b>174,422</b>	<b>100.0</b>

附註：

(1) 該等信託投資於金融產品，包括債券、股權及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合共佔全部事務管理型信託(就管理的資產規模而言)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資產規模.....	23.3%	36.3%	34.7%	28.7%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我們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即信託報酬)合共佔全部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5.3%	24.9%	39.1%	47.3%

本公司超過一半的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為單一信託，其中一項為上述的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信託。

## 業 務

下表按所示期間管理的資產規模概述我們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	行業	名稱	是否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有企業			國有企業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22,247	10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sup>(3)</sup>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13,458	20
事務管理型信託-K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多名委託人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050	4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4,534	1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D	是	金融機構	4,500	5
事務管理型信託-F <sup>(4)</sup>	交易對手B	是	鋼鐵	委託人E	是	金融機構	3,000	9
事務管理型信託-G <sup>(4)</sup>	交易對手C1、 交易對手C2	是 是	交易對手C1：礦業 交易對手C2：礦業	委託人F	是	金融機構	3,000	5
事務管理型信託-H <sup>(4)</sup>	交易對手D1、 交易對手D2	是 是	交易對手D1： 基礎設施 交易對手D2： 資產管理	委託人G	否	金融機構	3,000	5
事務管理型信託-N <sup>(5)</sup>	不適用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H	是	金融機構	2,831	0
事務管理型信託-O <sup>(4)</sup>	交易對手I	否	房地產	委託人U	是	金融機構	2,800	9
小計							64,420	68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 信託的百分比							23.3%	10.0%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獲取收入。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務管理型信託已獲清算。
- (5) 事務管理型信託-N所得收益為人民幣0.03百萬元。
- (6)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
- (7) 該信託擁有兩個為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的企業委託人。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17,970	16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14,213	14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sup>(3)</sup>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13,625	34
事務管理型信託-P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J	否	金融機構	7,678	1
事務管理型信託-K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多名委託人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050	13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D	是	金融機構	4,500	6
事務管理型信託-O <sup>(4)</sup>	交易對手I	否	房地產	委託人U	是	金融機構	2,800	11
事務管理型信託-J <sup>(4)</sup>	交易對手F	否	房地產	委託人K	是	金融機構	2,600	8
事務管理型信託-Q	交易對手K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L	否	金融機構	2,500	2
事務管理型信託-R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L	否	金融機構	2,000	2
小計							72,936	107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b>36.3%</b>	<b>19.8%</b>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務管理型信託已獲清算。
- (5) 該信託擁有兩個為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的企業委託人。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交易對手 <sup>(1)</sup>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委託人類型				
		國有企業	行業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18,542	25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sup>(3)</sup>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13,429	31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11,878	12
事務管理型信託-P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J	否	金融機構	6,620	15
事務管理型信託-K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多名委託人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050	7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D	是	金融機構	4,500	6
事務管理型信託-R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L	否	金融機構	2,000	2
事務管理型信託-E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N	是	金融機構	1,692	3
事務管理型信託-T	交易對手N1、 交易對手N2、 交易對手N3、 交易對手N4、 交易對手N5、	是、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設施、 投資及建設、 資產管理及建設、 資產管理、 房地產	委託人O	否	金融機構	1,580	0 <sup>(4)</sup>
事務管理型信託-V	交易對手O	否	信息技術	委託人P	是	金融機構	1,500	1
小計							66,791	102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34.7%	27.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 (4) 事務管理型信託-T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5) 該信託擁有兩個為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的企業委託人。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信託計劃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管理的	收入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資產規模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14,525	9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9,109	4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sup>(3)</sup>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6,842	21
事務管理型信託-P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J	否	金融機構	6,068	5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D	是	金融機構	4,500	2
事務管理型信託-T	交易對手N1、 交易對手N2、 交易對手N3、 交易對手N4、 交易對手N5、	是、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設施、 投資及建設、 資產管理及建設、 資產管理、 房地產	委託人O	否	金融機構	2,465	3
事務管理型信託-R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L	否	金融機構	2,000	1
事務管理型信託-E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N	是	金融機構	1,656	1
事務管理型信託-U	交易對手P	否	零售及批發	委託人Q	否	投資	1,495	1
事務管理型信託-W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R	否	金融機構	1,452	1
小計							50,112	47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 的百分比							28.7%	31.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 業 務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交易對手背景概述如下：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4	交易對手K	是	基礎設施	多名委託人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5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A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3,000	9	交易對手A	是	鋼鐵	委託人B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B	3,000	5	交易對手B1、 交易對手B2	是、 是	礦業、 礦業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3,000	5	交易對手C1、 交易對手C2	是、 是	基礎設施、 資產管理	委託人D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9	交易對手E	否	房地產	委託人E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2,500	2	交易對手D	是	基礎設施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199	6	多名交易對手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委託人G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2,000	5	交易對手H	否	酒店	委託人H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I	2,000	5	交易對手I	否	房地產	委託人I	是	金融機構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10.8%	8.1%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7,678	1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J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13	交易對手K	是	基礎設施	多名委託人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6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A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8	交易對手E	否	房地產	委託人E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F	1,996	8	交易對手F	是	基礎設施	委託人K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1,985	5	交易對手H	否	酒店	委託人H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1,644	9	交易對手O	是	基礎設施	委託人L	是	政府機關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1,563	2	交易對手D	是	基礎設施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1,551	5	多名交易對手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委託人G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550	3	交易對手P	否	房地產	委託人M	是	金融機構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15.0%	11.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人民幣百萬元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620	15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J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7	交易對手K	是	基礎設施	多名委託人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6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A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1,580	0 <sup>(2)</sup>	交易對手W1、 交易對手W2、 交易對手W3、 交易對手W4、 交易對手W5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 設施、 投資及建設、 資產管理及 建設、 資產管理、 房地產	委託人Q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1,500	1	交易對手R	否	信息技術	委託人O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S	1,500	1	交易對手S	否	批發及零售	委託人O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T	1,500	1	交易對手T	否	批發及零售	委託人O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1	交易對手U	否	批發及零售	委託人P	否	投資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383	0 <sup>(3)</sup>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R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380	4	交易對手V	否	建設	委託人I	是	金融機構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 的百分比	13.8%	9.6%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068	5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J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2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委託人A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2,465	3	交易對手W1、 交易對手W2、 交易對手W3、 交易對手W4、 交易對手W5	是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設施、 投資及建設、 資產管理及建設、 資產管理、 房地產	委託人Q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1	交易對手U	否	批發及零售	委託人P	否	投資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Y	1,200	1	交易對手Y	否	批發及零售	委託人P	否	投資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Z	1,100	1	交易對手Z	是	資產管理	多名委託人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A	1,100	1	交易對手AA	是	政府機關	委託人S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B	1,100	0 <sup>(4)</sup>	交易對手AB	是	酒店	委託人I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052	1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R	否	金融機構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C	1,024	0 <sup>(5)</sup>	交易對手AC1、 交易對手AC2	否	資產管理	委託人H	否	金融機構		
小計	21,104	15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12.1%	10.0%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
- (2)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3)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4)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5)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6) 該信託擁有兩個為國有企業及金融機構的企業委託人。
- (7) 該信託擁有兩個為國有企業的企業委託人，其中一個為金融機構，另一個則為政府機關。

我們概述下列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抵押品及擔保資料，以作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sup>(1)</sup>		是否國有	
			類型	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sup>(1)</sup>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3,000	無	不適用	企業A	是	鋼鐵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B	3,0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3,0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土地使用權	5,217	企業B、 個人	否、 不適用	房地產、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2,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199	主要包括 物業及土地 使用權	96	多家企業及 個人	否	多個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2,000	物業	4,265	企業C1、 企業C2	否、 否	房地產、 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I	2,0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10.8%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sup>(1)</sup>	類型	是否國有	
					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7,678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土地使用權	5,217	企業B、 個人	否、 不適用	房地產、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F	1,996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1,985	物業	4,265	企業C1、 企業C2	否、 否	房地產、 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1,644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1,563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1,551	主要包括 物業及土 地使用權	96	多家企業及 個人	否	多個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550	土地使用 權及物業	4,235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b>15.0%</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sup>(1)</sup>	類型	是否國有	企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62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1,580	土地使用權	1,010	多家企業	兩者皆有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1,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S	1,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T	1,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383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380	土地使用 權、物業	2,803	企業 F	否	房地產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 信託的百分比	<b>13.8%</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sup>(1)</sup>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068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2,465	土地使用權	1,010	多個企業	包括兩者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Y	1,2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Z	1,1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A	1,100	土地使用權	2,6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B	1,100	在建工程	1,981	企業G	是	能源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052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C	1,024	股權	2,04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1,104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12.1%					

附註：

(1) 我們信託授出貸款時獲取的有關抵押品估值。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各個所示日期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資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22,247	10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13,458	20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4,534	1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2,831	0 <sup>(10)</sup>	不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D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800	9	交易對手D	否	房地產	委託人E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2,500	0 <sup>(11)</sup>	交易對手B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0 <sup>(12)</sup>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951	3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G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G	1,500	2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委託人H1 轉為H2	是、 是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1,500	2	交易對手C	否	房地產	委託人I	否	金融機構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20.0%	7.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17,970	16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14,213	14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13,625	34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800	11	交易對手D	否	房地產	委託人E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2,500	2	交易對手B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2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G	1,500	2	不適用 <sup>(7)</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委託人H1 轉為H2	是、 是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495	3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G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198	0 <sup>(13)</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J	是	資產管理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Q	1,010	2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委託人K	否	投資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b>29.0%</b>	<b>15.7%</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18,542	25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13,429	31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sup>(14)</sup>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11,878	12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2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692	3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G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200	0 <sup>(3)</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O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199	0 <sup>(5)</sup>	交易對手I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P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062	0 <sup>(6)</sup>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J	是	資產管理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900	2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L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T	800	1	交易對手H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N	是	金融機構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b>27.4%</b>	<b>20.1%</b>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sup>(1)</sup>			委託人類型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		名稱	是否		名稱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14,525	9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C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9,109	4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A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6,842	21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委託人B	是		政府機關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1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F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656	1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G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52	1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O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1,400	0 <sup>(8)</sup>	交易對手J	否	金融機構	委託人Q	否		資產管理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247	0 <sup>(9)</sup>	交易對手K	否	資產管理	委託人Q	否		資產管理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199	1	交易對手I	是	金融機構	委託人P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950	1	不適用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委託人L	否		金融機構		
<i>小計</i>	40,381	38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23.2%	25.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為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信託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
- (3) 該信託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4) 該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5) 該信託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6) 該信託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7) 該信託投資於債券。
- (8)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9)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0)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03百萬元。
- (11)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2)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3)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14) 指與有關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有關信託獲取收入。

---

## 業 務

---

就我們的部分信託而言，我們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將通過相關信託文件告知委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帶來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預期表現，我們已計算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0項、460項、452項及454項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9,181百萬元、人民幣151,380百萬元、人民幣14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7.7%、7.5%、6.7%及6.8%。該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4.4%至20.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0.7%至24.0%，於二零一六年介乎0.7%至24.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0.7%至24.0%。

### 我們的信託業務流程

由於信託業務每一環節均與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有關，信託業務流程與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整合。有關信託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

### 信託的期限和終止

我們的信託合同載有信託的期限，並指明可以提前終止信託的情形。不同種類的信託有不同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託的期限一般少於兩年，而某些信託的期限不固定，如家族信託。

如發生信託合同指明的某些事件，我們的信託可在其期限屆滿前被我們終止，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繼續進行信託違背信託的設立目的；(2)信託目的已經達成或無法達成；(3)信託已被撤銷；(4)我們作為受託人與受益人(或直接行事或通過受益人大會)同意終止信託；(5)交易對手已在貸款屆滿前償還所有信託貸款的本金和利息，且我們作為受託人決定在

---

## 業 務

---

信託原先期限屆滿前終止信託；(6)信託所授予貸款的抵押品不足值，且我們作為受託人認為此類信託資產的保障不再充足；及(7)適用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提前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信託分別有120宗、165宗、142宗、53宗及47宗提前終止事件。

部分信託的期限可以根據信託合同延期。例如，對於部分信託，如果信託資產在其原先期限屆滿後並未清算，則期限將會自動延期一段時間，以供我們(作為受託人)清算信託資產。在此期間，信託資產僅用作促進資產清算。對於其他部分信託，受益人(或直接行事或通過受益人大會)可經我們的同意選擇延長信託期限。我們也擁有不允許任何延期的信託，如果該類信託的信託資產未能在期限屆滿後清算，則信託合同授予我們(作為受託人)權利向受益人分配未變現的信託資產。

如果信託提前終止或延期，我們有權收取的信託報酬可能會根據信託的實際期限作出調整。

### 信託報酬

我們的信託業務收入來自我們因管理信託而收取的管理費，我們稱之為信託報酬。

信託報酬在信託合同中列明。我們參考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收取的信託報酬水平及其他多種因素，包括預計投資收益、我們的服務範圍、管理力度及我們預期投入該等信託的資源等釐定信託報酬。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主動管理型融資類信託及主動管理型投資類信託的信託報酬，主要按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部分情況下，倘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絕對金額相對較小，或由於委託客戶申購或贖回致使資產規模受重大波動，則我們以固定金額釐定信託報酬。就我們少數的主動管理型投資類信託而言，採用與投資回報掛鈎的浮動報酬，以反映我們預計投入該等信託的管理力度和資源。根據我們與委託客戶的具體協商，我們的信託報酬可為(i)主要按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若干百分比而釐定，由部分與投資收益有關的浮動報酬補充；或(ii)主要為與投資收益、我們的服務範圍、管理力度及我們預期投入該等信託的資源有關的浮動報酬。在任何特



---

## 業 務

---

定期間內，倘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任何負投資回報，根據信託合同條款，我們通常仍然有權收到按委託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固定信託報酬(如有)，但將不會收取與投資回報掛鈎的浮動報酬。我們相信，釐定信託報酬的基準通常與類似產品的市場慣例一致。經諮詢若干在中國信託業擁有廣泛專業知識且具備豐富經驗的專家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認為本公司釐定類似產品信託報酬的基準違背中國信託業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於交易對手支付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但作為受託人，我們有權在信託期限內酌情延期收取信託報酬。由於信託報酬被視為管理信託的開支，應在計算受益人的信託利益時扣除，因此，不論投資回報是否能分派給受益人，我們應從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報酬。實際信託報酬率與信託合同訂明的固定信託報酬率可能存在差異，原因在於根據信託合同，在支付因信託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完成向全部信託受益人作出分派後產生信託資產的剩餘部分(可能約定為我們的報酬)，我們可以有權取得該浮動報酬。

我們為所有信託提供基本信託事務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通過與委託人訂立書面信託合同而設立信託，為存放信託資產開設信託專戶，確保信託資產與我們自身資產和委託人的其他資產分開存放，並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等。當我們僅提供基本的信託事務管理服務時，我們一般會就事務管理型信託收取較低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按年計算)分別為0.26%、0.23%、0.19%及0.20%。

對於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由於我們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主動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運用我們的知識和經驗協助信託取得預期回報)，所以收取的費用較高。由於為不同信託提供的額外服務也有所不同，所以各種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報酬相差很大。對於證券投資信託，我們擔任投資顧問時有權取得信託資產淨值增值的10%至2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按年計算)分別為1.23%、1.14%、0.90%及1.09%。請參閱「我們的信託業務 — 我們的信託產品線 — 投資類信託 — 證券投資信託」。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信託業務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i)設立信託，投資者根據信託合同將資金和其他財產委託給我們；及(ii)運營並管理委託資產，我們按照信託合同運用並管理信託資產。我們一般將第一個部分稱為信託業務的投資端，第二個組成部分稱為信託業務的融資端。因

## 業 務

此，我們擁有投資客戶(為我們信託的委託人)和融資客戶(為我們信託的投融資交易對手)。我們於多項信託計劃項下使用「交易對手」一詞，一般指直接進行相關信託交易的實體。對於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交易對手一般指信託授出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對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一般指信託授出相關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貨幣資產的實體。對於我們的投資類信託，交易對手一般指提供信託所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例如，發行標的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或有關信託所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我們大部分的委託客戶是中國的公司和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個人，而我們集合資金信託的所有委託客戶必須為合格投資者。請參閱「我們的信託業務—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委託人」。我們接受彼等委託前已就委託客戶履行盡職調查。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委託客戶賬戶(即公司、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的分類明細。

委託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公司和機構投資者 .....	1,599	4.1	1,797	4.3	2,139	4.4	2,266	4.2
高淨值個人 .....	37,699	95.9	40,455	95.7	46,731	95.6	51,080	95.8
合計 .....	<b>39,298<sup>(1)</sup></b>	<b>100.0</b>	<b>42,252<sup>(2)</sup></b>	<b>100.0</b>	<b>48,870<sup>(3)</sup></b>	<b>100.0</b>	<b>53,346<sup>(4)</sup></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15,272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8.9%。
- (2) 包括15,928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7.7%。
- (3) 包括17,018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4.8%。
- (4) 包括17,348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2.5%。

## 業 務

我們每一個集合信託可能有多名委託客戶，包括公司和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我們每一個單一信託只有一名委託客戶，可以是公司和機構投資者或高淨值個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單一信託的數目及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按不同委託客戶類型分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b>事務管理型信託</b>								
—公司和機構投資者：								
金融機構.....	521	229,216	294	149,288	345	146,474	343	129,851
其他 <sup>(1)</sup> .....	170	36,329	180	42,240	130	34,993	134	39,471
小計.....	691	265,545	474	191,528	475	181,467	477	169,322
—高淨值個人.....	51	1,997	40	1,256	32	1,293	30	1,320
小計.....	742	267,542	514	192,784	507	182,760	507	170,642
<b>主動管理型信託</b>								
—公司和機構投資者：								
其他 <sup>(1)</sup> .....	2	62	2	177	13	2,346	16	2,794
小計.....	2	62	2	177	13	2,346	16	2,794
—高淨值個人.....	7	90	19	373	44	810	85	1,675
小計.....	9	152	21	550	57	3,156	101	4,469
<b>合計.....</b>	<b>751</b>	<b>267,694</b>	<b>535</b>	<b>193,334</b>	<b>564</b>	<b>185,916</b>	<b>608</b>	<b>175,111</b>

附註：

- (1) 主要指(i)山東省政府機關；(ii)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業；及(iii)山東省和其他省份的工會。

## 業 務

我們的委託客戶可以將其不同金額的資產通過一個或多個信託委託予我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委託客戶委託予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進行分類的明細。

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	10,773	27.4	11,507	27.2	11,863	24.3	11,845	22.2
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3百萬元 .....	14,539	37.0	15,541	36.8	17,983	36.7	18,947	35.5
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								
人民幣6百萬元 .....	9,221	23.5	9,793	23.2	12,016	24.6	14,187	26.6
介乎人民幣6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	2,152	5.5	2,366	5.6	3,025	6.2	3,685	6.9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	2,613	6.6	3,045	7.2	3,983	8.2	4,682	8.8
合計 .....	<b>39,298</b>	<b>100.0</b>	<b>42,252</b>	<b>100.0</b>	<b>48,870</b>	<b>100.0</b>	<b>53,346</b>	<b>100.0</b>

我們也監控我們的活躍委託客戶賬戶及重複委託客戶賬戶的數目，作為我們信託業務的表現指標。我們截至特定日期的活躍委託客戶賬戶指該日前兩年期間與我們訂立至少一份新信託合同的所有委託客戶賬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1,672名、16,919名、14,787名及11,029名活躍委託客戶賬戶。我們截至特定日期的重複委託客戶賬戶指該日前已經與我們訂立兩份或以上信託合同的所有委託客戶賬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7,642名、8,475名、10,117名及11,494名重複委託客戶賬戶。

## 業 務

我們的融資客戶包括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例如房地產開發商、地方政府和他們的融資平台以及中小型企業，以及我們間接投資類信託的被投資公司。我們也為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服務，滿足其融資需要及投資需要，我們一般稱為上市公司綜合金融服務信託。我們對各個擬議融資客戶履行若干盡職調查。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對擬議的項目及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2,100名交易對手客戶，包括約250個房地產開發商、約50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其控制的企業、約1,800家不同行業的其他企業，其中許多為上市公司。

我們的融資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同時也能在全國內開展業務，而我們的融資客戶遍佈中國31個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信託報酬計來自我們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總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內手續費及佣金的30%以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為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之一的委託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系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前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於不同時間點訂立的信託合約，一項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可能同時成為其他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該等安排由該等客戶基於多項商業理由而採取。例如，作為交易對手的企業或會從我們的信託計劃下獲得貸款，以滿足其融資需要。同時，該企業可決定成為我們的委託客戶，並使用其可用資金與我們設立另一個信託計劃，期望享有更高的投資回報，例如比商業銀行的存款有更高的利息收入。同樣地，金融機構為我們委託客戶的典型類別，彼等通過信託計劃向指定借款人授出貸款。另一方面，該等金融機構亦

## 業 務

可能成為我們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提供相關信託所投資的金融產品(如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安排一項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同時成為其他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並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我們的內部運營數據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識別20個、15個、14個及15個實體(「相關方」)，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會計年度/期間的同一時期內同時為(i)一項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ii)另一項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客戶。該等實體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的94項、53項、72項及100項信託計劃(「相關信託」)的訂約方。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相關方作為委託客戶的相關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871百萬元、人民幣6,099百萬元、人民幣6,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662百萬元，佔截至上述日期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約6.4%、2.5%、2.5%及3.4%，佔比不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相關方作為交易對手客戶的相關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57百萬元、人民幣12,384百萬元、人民幣17,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29百萬元，佔截至上述日期我們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約2.3%、5.1%、6.9%及6.3%，佔比不高。

### 客戶開發和產品推介

我們採用不同的方法開發不同類型的客戶。

#### 融資客戶

為發展和維護我們的融資客戶，我們已與多個地方政府和不同行業的主要公司建立和保持業務關係，他們大部分成為我們的客戶或向我們介紹其他客戶。我們的業務團隊的主要職責為基於他們在不同行業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現有客戶基礎來服務這些客戶。

#### 投資客戶

我們單一信託的投資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公司和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個人。為了開發和維護投資客戶，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創新性的金融產品，滿足委託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需要。我們十分重視與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個人保持業務關係。

對於集合信託(幾乎都是集合資金信託)，我們通過中國的其他金融機構和我們自身的財富管理中心向投資者推介集合信託的信託單位。

## 業 務

- 通過其他金融機構代銷

對於集合資金信託，由於該等信託的信託單位是向大量委託客戶銷售的標準化產品，所以傳統上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作為分銷渠道依託其已有的客戶群代銷產品。我們將與商業銀行訂立代銷協議，據此，銀行將同意通過他們的分銷渠道向合格投資者代銷一定金額的信託單位。我們也會要求銀行嚴格遵循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銀行將在代銷安排中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並協助我們與委託客戶簽訂信託合同。合同一經簽訂，所有關於委託客戶的資料連同已簽訂的合同須以原件或以電子方式交回財富管理中心作統一管理。銀行將就他們的代銷服務收取佣金，佣金將由信託資產支付。此外，商業銀行亦可發行投資於我們集合資金信託的財富管理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亦依賴該等銀行的分銷渠道及已建立的客戶群。因此，商業銀行不會單獨向我們收取佣金，而是從集合資金信託的預期回報及彼等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回報之間的差額獲取收入。除中國的商業銀行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委託客戶推介我們的信託單位。我們已實施與選擇分銷渠道及與其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金融機構代銷的集合資金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500百萬元、人民幣24,800百萬元、人民幣4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423百萬元（其中金融機構單獨收取佣金的信託規模約人民幣9,164百萬元、人民幣9,041百萬元、人民幣34,4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3百萬元）。在該等通過金融機構代銷的集合資金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中，分別有人民幣21,700百萬元、人民幣18,200百萬元、人民幣3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27百萬元的管理資產規模通過招商銀行（中國的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代銷，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的53.2%、59.5%、62.1%及53.2%，以及信託規模總額的18.2%、30.5%、31.3%及49.7%。為了管理有關我們依賴此商業銀行代銷

---

## 業 務

---

大部分集合資金信託的風險，我們已加強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推介我們的集合資金信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推介」。此外，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商業關係，並致力維護所有現有渠道資源。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完善自主營銷體系，並設立財富管理專業子公司，以改善服務質量及提升市場拓展能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覆蓋」。

- 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推介

由於我們的信託廣受歡迎，且我們的委託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山東濟南開始通過財富管理中心直接向合格投資者推介集合信託，該中心目前亦於青島和上海設有兩個營銷中心。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不得在推介我們的集合資金信託時進行公開市場營銷或公開宣傳。我們的客戶經理通過面對面或一對一電話向合格投資者推介我們的集合資金信託。我們也在我們的網站上刊載關於我們集合資金信託的資料，任何有興趣人士可在我們的網站遞交網上查詢表格進行預約。我們也在微信（中國流行的移動文字和語音訊息服務）開設公眾號，微信公眾號會刊登有關我們擬發行的新信託的信息，且由於微信公眾號可連接到網上信託平台，因此委託客戶可通過網上信託來查閱他們投資的信託狀態。請見「— 信息技術 — 信息系統 — 網上信託平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所述通過我們網站、微信公眾號和網上信託平台就集合資金信託進行的推介活動並未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也邀請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參加研討會或其他社會活動，他們可獲取更多信託的知識，以及我們信託計劃的資料。我們會為財富管理中心的僱員提供法律培訓，確保我們的運作符合法規規定。



---

## 業 務

---

通過我們財富管理中心銷售的信託數量及比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顯著上升，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減少。通過我們財富管理中心銷售的集合資金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增加9.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00百萬元，並快速增長149.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453百萬元，隨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400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736百萬元，而其佔我們同期內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所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3.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9.0%，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5%，但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3%。

我們計劃通過財富管理中心進一步增加信託推介的規模和比例。我們計劃聘請更多客戶經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面。我們也計劃使用更多網絡渠道推介我們的產品。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面對面會見是了解信託的客戶和簽訂信託合同的一部分，在我們網上平台註冊的合格投資者須於預約後親身到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或我們位於其他地區的辦公室簽署信託合同和相關法律文件。誠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證明及管理目的，我們以妥為存檔的音視頻記錄信託合同的簽署過程。我們正尋求使用網絡視頻會議系統滿足該面對面會見的要求，讓合格投資者可通過互聯網遠距離認購我們的信託，我們相信此舉可幫助我們在設有辦公室的以外的城市開發更多委託客戶。我們也計劃把委託客戶分為不同類別，並向不同類別客戶推介不同類型信託。更多詳情請亦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信託成立」。

我們預計，擴張我們自有的銷售渠道將不但有助於降低我們的銷售成本還能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而且可提升我們的財富管理能力，並有助我們擴展有關私人財富管理的信託業務。

---

## 業 務

---

### 客戶管理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負責管理我們所有委託客戶並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委聘中國領先的金融軟件供應商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為恒生電子)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稱為CRM系統)，並持續改善和提升該系統。我們與委託人的所有合同(包括通過商業銀行與我們的委託客戶簽署的合同)以及有關我們委託客戶的綜合資料均納入CRM系統。我們也已建立呼叫中心系統，該系統連接CRM系統，記錄有關客戶經理與委託客戶之間的通話資料，並在我們的CRM系統資料庫輸入該等資料。憑藉CRM系統的支持，我們的委託客戶可在網上信託平台查閱有關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的資料，以及該等信託的狀態，該平台可通過我們網站及我們微信公眾號登陸。我們也會發佈有關擬發行的信託的資料和有關購買我們產品的資料，客戶可就感興趣的產品進行網上預約。該等系統讓我們能有效地推介信託並搜集有關潛在客戶的資料，並極有助於信託產品的銷售過程及客戶的資料查詢。憑藉搜集的資料，我們的CRM系統可用資料庫幫助我們分析所有搜集所得的資料，並提供珍貴的數據，幫助我們改善信託產品，讓我們能更好滿足委託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使我們的推介和銷售活動更有效率。

### 研究與開發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對信託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回顧本公司歷史，我們一直積極監測市場和監管環境的變化，發現潛在的市場需求和市場機會，不斷設計新型信託，為各類客戶創造獨特價值。我們始終重視創新型信託的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不限於單一特定部門，而是涉及所有職能部門。我們的前台業務團隊率先發掘具極大潛力的新產品，而信託營運部門會制定程序並建立機制，確保新產品妥善運作，風險控制部門與合規部門則識別有關新產品及設計的風險，並採取措施以降低和控制風險。

---

## 業 務

---

為了集中部分研究資源，我們還設立了研究與開發中心(或研發中心)，由三名博士研究員和四名碩士研究員組成。研發中心與公司各個部門溝通協調研發工作。研發中心在部分研究活動中也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除了開發新信託產品外，研發中心也開展行業和宏觀經濟研究，協助我們制定未來發展戰略。

### 我們的固有業務

我們把固有資產配置不同資產類別，在保證資產安全性的同時，尋求合理投資回報。我們投資於對核心信託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的某些業務，以及通過固有業務保持並提升我們固有資產的價值。

### 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我們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在上述範圍內管理和投資我們的固有資產。我們並不主動從事短期交易活動以獲得投機性收益，故並無任何交易策略或交易限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b>882,922</b>	<b>762,513</b>	<b>460,948</b>	<b>699,698</b>
銀行存款.....	287,122	338,933	162,048	79,798
國債逆回購.....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證券投資.....	<b>2,563,055</b>	<b>2,908,943</b>	<b>4,350,215</b>	<b>3,960,470</b>
權益產品投資.....	804,657	1,004,547	379,021	369,68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992	49,694	25,673	21,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868	120,934	42,408	32,238
小計.....	148,860	170,628	68,081	53,64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證券投資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767	194,808	48,311	84,0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030	639,111	262,629	231,979
小計(附註).....	655,797	833,919	310,940	316,032

附註：

我們的固有資金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所持有的金融產品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作為證券投資基金的百分比)		
股本證券.....	62.7%	42.8%	67.9%
固定收益證券.....	34.4%	28.8%	15.5%
銀行存款.....	11.9%	22.5%	12.0%
其他資產／(負債)淨值 <sup>(1)</sup> .....	(9.0)%	5.9%	4.6%
合計.....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其他資產主要指回售協議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而其他負債主要指逆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作為股本證券的百分比)		
<i>股本證券</i>			
— 製造業.....	31.2%	23.9%	43.7%
— 礦業.....	2.2%	0.6%	5.2%
— 建造業.....	2.5%	0.4%	3.9%
— 信息技術業.....	1.7%	4.6%	3.7%
— 金融業.....	8.2%	1.1%	1.8%
— 批發及零售業.....	2.2%	2.2%	1.4%
— 房地產業.....	4.0%	3.6%	1.4%
— 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4.4%	0.9%	1.3%
—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0.3%	2.5%	0.7%
— 公用事業.....	2.5%	0.5%	0.4%
— 其他.....	3.5%	2.5%	4.4%
股本證券小計.....	62.7%	42.8%	6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作為固定收益證券的百分比)		
<i>固定收益證券</i>			
— 由以下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0.1%	1.7%	0.3%
— 金融機構.....	3.7%	13.3%	8.9%
— 企業.....	28.3%	11.7%	1.9%
— 其他.....	2.3%	2.1%	4.4%
固定收益證券小計.....	34.4%	28.8%	15.5%

\* 由於該等證券投資基金僅按季度披露所投資金融產品的組成，故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

## 業 務

由於我們投資的股本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均由中國實體發行，所有存款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故並無法列示地理分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理財產品投資</i>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	1,564,705	1,787,828	3,634,905	3,175,742
非併表信託中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非併表信託中分類為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30,521	29,140	-	-
資產管理計劃 .....	100	7,284	155,646	158,209
<b>長期股權投資 .....</b>	<b>1,259,655</b>	<b>1,334,249</b>	<b>1,193,320</b>	<b>1,274,140</b>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b>固有資金貸款 .....</b>	<b>138,670</b>	<b>293,892</b>	<b>-</b>	<b>-</b>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43,495	57,800	72,313
建設項目預付款項 .....	160,984	228,136	-	-
<b>合計 .....</b>	<b><u>5,005,286</u></b>	<b><u>5,571,228</u></b>	<b><u>6,062,283</u></b>	<b><u>6,006,621</u></b>

## 業 務

- 貨幣資產

這是我們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287,122	338,933	162,048	79,798
— 國債逆回購.....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合計 .....	<b>882,922</b>	<b>762,513</b>	<b>460,948</b>	<b>699,698</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止五個月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222	4,138	4,735	1,040	656
— 國債逆回購.....	26,337	18,614	14,602	6,821	10,313
合計 .....	<b>63,559</b>	<b>22,752</b>	<b>19,337</b>	<b>7,861</b>	<b>10,969</b>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222	4,138	4,735	1,040	656
— 國債逆回購.....	26,337	18,614	14,602	6,821	10,313
合計 .....	<b>63,559</b>	<b>22,752</b>	<b>19,337</b>	<b>7,861</b>	<b>10,969</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5.12%、2.77%、3.16%、1.21%及1.89%。於二零一四年，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增加我們的註冊股本而導致有限制現金增加，使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而導致。

根據我們的二零一七年年終資產配置計劃，我們需持有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貨幣資產。該等貨幣資產的風險水平被視為低風險，乃由於具有固定收益屬性，且具有較高流動性。

## 業 務

- 證券投資

根據我們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我們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證券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平均投資回報及相關投資的風險水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及百分比除外)			
<b>相關投資風險類別</b>				
— 權益產品.....	高	高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b>平均投資餘額<sup>(1)</sup></b>				
— 權益產品.....	682.3	904.6	691.8	374.4
— 信託計劃.....	1,553.8	1,827.7	2,856.3	3,624.1
— 資產管理產品.....	27.6	3.7	81.5	156.9
<b>平均投資回報<sup>(5)</sup></b>				
— 權益產品 <sup>(2)</sup> .....	35.18%	28.85%	-10.99%	-17.59%
— 信託計劃 <sup>(3)</sup> .....	7.80%	7.10%	6.35%	6.88%
— 資產管理產品 <sup>(4)</sup> ....	25.93%	89.65%	-2.34%	8.45%

附註：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 業 務

- (2) 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回報等於該等權益產品的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權益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合計金額，為該等權益產品平均投資餘額的百分比(年化(如適用))。
- (3) 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回報等於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投資收益，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各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率計算來自該信託計劃的按比例投資收益)及非併表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以累計基礎確認為利息收入)的合計金額，為該等信託計劃平均投資的百分比(年化(如適用))。
- (4) 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回報等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淨額(扣除所得稅前)，為該等資產管理產品平均投資餘額的百分比(年化(如適用))。
- (5) 我們在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產品中的投資風險水平被視為中等，乃由於其擁有與固定收益證券相似的財務回報，但流動性比貨幣資產低。該等股權產品的風險水平被視為高，乃由於其市場價格按日受波動影響。

我們於權益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由二零一四年的35.18%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8.85%，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下降至負10.99%，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下降至負17.59%(年化)，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所致。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穩步增長(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5.98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並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大幅增長，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更大幅的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則進一步下降(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5,166.35，並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其後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升至3,117.8。

我們信託計劃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由二零一四年的7.8%略減至二零一五年的7.1%，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輕微降至6.35%，主要由於中國一般融資成本下降及不同融資來源之間競爭加劇，導致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率下降。我們信託計劃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略增至6.9%(年化)。

我們資產管理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從二零一四年的25.93%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89.65%，但於二零一六年下降至負2.3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至正8.45%(年化)。我們資產管理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乃主要由於平均投資回報受到個別產品表現

## 業 務

的重大影響，其表現與中國股市掛鉤，尤其是二零一六年市場表現下滑。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資產管理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以前，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額有限，導致二零一五年用作計算用途的平均投資餘額較低。

根據我們的二零一七年年資產配置計劃，我們可配置不多於25%的固有資產進行權益產品投資和不多於60%的固有資產進行理財產品投資。我們已投資的上市股份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不同行業的中國公司的股份。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上市股份的固有投資明細(按行業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	60.08	40.36	53.67	31.45	1.61	2.36	1.64	3.06
製造業 .....	74.67	50.16	101.93	59.74	66.47	97.64	52.01	96.94
礦業 .....	11.27	7.57	-	-	-	-	-	-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	-	9.75	5.71	-	-	-	-
房地產業.....	-	-	5.28	3.09	-	-	-	-
其他 .....	2.84	1.91	-	-	-	-	-	-
<b>合計 .....</b>	<b>148.86</b>	<b>100</b>	<b>170.63</b>	<b>100</b>	<b>68.08</b>	<b>100</b>	<b>53.65</b>	<b>100</b>

我們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主要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我們持有45%權益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而該等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於多項金融產品包括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我們投資的信託計劃包括我們管理的融資類信託及投資類信託。相較於競爭對手所發行的信託，我們對於自己的產品有更大的信心，因此我們目前僅投資我們自有的信託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投資的十大信託計劃投資額佔我們投資的所有信託計劃投資額分別為66.3%、65.4%、71.8%及66.2%。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十大信託計劃的標的資產行業風險分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業.....	60.2%	52.7%	35.9%	57.3%
政府平台.....	15.4%	—	—	—
工商企業				
—金融業.....	—	—	47.7%	25.3%
—批發及零售業.....	—	27.0%	—	—
—製造業.....	12.7%	11.1%	—	—
—礦業.....	7.6%	—	—	—
—建造業.....	4.1%	—	7.1%	6.6%
—公用事業.....	—	9.2%	5.0%	6.1%
—租賃及商業服務.....	—	—	—	4.7%
股權金融產品.....	—	—	4.3%	—
合計.....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當決定是否對信託計劃作出投資時，我們考慮包括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率、根據該等信託計劃授出的擔保及抵押、該等信託計劃投資的行業或公司及該等投資計劃的投資期限在內的若干因素，以取得合理回報、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及保持我們固有資產的價值。我們投資的部分信託計劃是問題信託項目，我們曾利用固有資金向該等信託提供流動性支持。有關更多資料，請見「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一節。我們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乃由多家不同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而該等公司均具備提供該等產品的資格。與證券投資基金相比，該等資產管理產品對其投資者有更高的門檻，可投資更大範圍的金融產品，並為其資產管理人提供更多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證券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63.1百萬元、人民幣2,908.9百萬元、人民幣4,3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6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對權益產品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4.7百萬元、人民幣1,004.5百萬元、人民幣379.0百萬元及

## 業 務

人民幣36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固有投資總額的16.1%、18.0%、6.3%及6.2%，而理財產品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58.4百萬元、人民幣1,904.4百萬元、人民幣3,9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固有投資總額的35.1%、34.2%、65.5%及59.8%。

- **長期股權投資**

我們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由於中國大部分的金融行業均需要金融牌照，我們認為該等金融機構持有的牌照對我們核心信託業務未來的發展有戰略價值。該等投資有助我們與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並加深對於他們運營的金融部門的認識。我們會比單純的財務投資者更多地參與對該等金融機構的管理，且一般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尋求董事會席位。我們也希望在該等金融機構的投資可以長期升值。我們視該等投資的風險水平為中等，乃由於其為策略投資，且無按日波動的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我們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1.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2. 山東豪沃汽車 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30.00%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 業 務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3.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4. 泰山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 和服務	9.85%	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5. 德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4.28%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6. 民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 券資產管理 和固有投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我們會不時根據所投資金融機構的財務表現及該等金融機構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輔助價值來處置我們在該等金融機構中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出售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處置我們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而我們仍在尋找有意向購買有關股權的買家，且並不預期有關處置(倘完成)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禁止信託公司以其固有資金對非金融機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如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過往我們曾持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企業的股權，而我們已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及山東銀監局的建議處置於大多數該等企業的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法擁有金鼎租賃有限公司(非金融機構)的股權。為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人民幣101.2百萬元的價格向魯信集團子公司山東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我

## 業 務

們於金鼎租賃有限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收到現金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法持有其他三家非金融機構企業的股權。我們於該三家企業的原股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企業已終止營運，我們確認於該等投資中的全部損失，並已將其從我們的賬戶中移除。根據山東省國資委的書面指示，我們已訂立協議將三家已終止營運的企業的股權轉移至一家專門處置該等終止營運企業的國有企業，而我們正在完成有關轉移。至於另一家我們先前持有權益的非金融機構企業，我們已訂立協議將我們於該企業的全部權益轉移至魯信集團，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企業的所有經濟利益均已根據協議轉移至魯信集團，故我們已從賬戶中移除此項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將該企業的全部所有權轉移至魯信集團。山東銀監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進行檢查，注意到我們運用固有資金投資非金融機構企業，並要求我們於取得從事該等股權投資的資格前出售該等投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如我們被中國銀監會認定為未經批准擅自對非金融機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並違反法規，我們從不合規事件取得的違法所得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的，處以高達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則處以最高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不等的罰款。然而，該等法規並未清楚說明從不合規事件取得的違法所得的計算方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考慮下列因素，我們並不相信，我們將面臨因該等股權投資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後果：

- 我們已於常規審查期間向山東銀監局披露有關股權投資及所產生的不合規事件，並向山東銀監局匯報我們的處置計劃，而山東銀監局並無發出任何進一步意見或要求；

## 業 務

- 我們亦已於籌備[編纂]申請監管意見時提交予山東銀監局的申請文件中匯報有關股權投資及所導致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的處置計劃；
- 山東銀監局已向我們發出監管意見，並認為我們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概無監管機構就有關股權投資或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監督措施或施以任何行政處罰；及
-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處置有關股權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我們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並將我們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及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合計 .....	<b>1,259,655</b>	<b>1,334,249</b>	<b>1,193,320</b>	<b>1,274,140</b>

##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					
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33,017	129,065	—	—
— 德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4,164	4,851	—	—	—
—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4,500	—	—	—
— 其他非主要 聯營企業.....	687	—	1,279	—	—
小計.....	4,851	42,368	130,344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6	458	28,902	22,778	—
合計.....	<b>5,587</b>	<b>42,826</b>	<b>159,246</b>	<b>22,778</b>	<b>—</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0.52%、3.30%、12.60%、1.80%及0。二零一六年，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法計量的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派及支付人民幣129.1百萬元的股息。

我們的二零一七年年資產配置計劃並無就可能配置至長期股權投資的固有資產的百分比或金額設定任何限制。



## 業 務

-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我們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我們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固有資金貸款數量有限，大部分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通過信託向他們發放貸款之前的過橋融資。因此，所有該等貸款屬短期性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違約貸款。因此，我們視該等固有資金貸款的風險水平為中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293.9百萬元、0及0。

下表載列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的詳細資料(按該等貸款提供的擔保種類劃分)：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期間	擔保	抵押品	貸款與 價值比率	借款人的行業
貸款1	100.0	12/9/2014–3/30/2015	有	有	5.9%	製造業
貸款2	41.5	6/20/2014–2/12/2015	無	有	30.2%	製造業
貸款3	49.9	12/21/2015–12/20/2016	有	有	48.2%	建築業
貸款4	250.0	12/30/2015–2/29/2016	有	無	不適用	製造業及 房地產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年度資產分配計劃並無就可能用於授出固有資金貸款的固有資產的百分比或金額設定任何限制。

- 信託業保障基金

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據此，中國所有信託公司共同設立互保基金，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向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中國每家信託公司(包括我們)均需認購相當於下列總和的基金單位：(i)淨資產的1%；(ii)新發行的資金信託規模的1%；及(iii)新設立財產權信託的信託報酬的5%。倘發生(i)信託公司破產或需要重組、(ii)信託公司進入破產程序、(iii)由於違反法

## 業 務

律及法規，信託公司被勒令停止營業並遭吊銷牌照、(iv)信託公司要求臨時流動性支持或(v)其他需動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保障基金可由指定管理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有意向使用保障基金的信託公司可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申請，而雙方須協商有關使用該資金的金額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關於淨資產和財產權信託的認購金額將由我們支付。就投資類資金信託而言，雖然我們將支付認購金額，但根據我們與委託客戶簽訂的協議能視其為信託資產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就融資類信託而言，認購金額將由我們的交易對手在融資交易過程中支付。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風險水平被視為低，乃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金額將由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和使用(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向我們退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原計劃於建設完成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兩幢辦公大樓工程分別支付墊款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0及0。由於近期政府政策不鼓勵國有企業購買新辦公大樓，我們已向一家政府相關實體出售我們有關此建設項目的權益。我們從處置所得中確認其他經營收入人民幣31.0百萬元。

## 業務網絡

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我們開展業務不受地域限制，而我們也於中國多個省市開展業務。

在未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中國的信託公司不得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因此，為了更貼近位於中國不同地域和城市的不同客戶，更貼心服務客戶，我們已建立八個異地業務部，包括深圳、上海、北京和青島四個一級異地業務部，以及廈門、南京、長沙和西安四個二級異地業務部。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異地業務部的地域分佈。

地區	一級異地業務部	二級異地業務部
華南	• 深圳	• 廈門
華東	• 上海	• 南京
華北	• 北京	
華西		• 西安
華中		• 長沙
山東省	• 青島	

我們的異地業務部因開展業務的城市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業務側重。我們並未對任何異地業務部開展業務施加任何地域限制。與我們總部業務團隊相似，我們鼓勵異地業務部在全國範圍內積極開發新業務。我們相信，開放的市場環境，將鼓勵各個業務團隊和異地業務部的良性競爭，有助我們更好抓住國內有利的商業機會。

我們的異地業務部只拓展信託業務。一旦開發一項業務，即發送至總部，並遵循相同程序進行信託設立及信託資產投資工作。風險管理和後台支持職能也會由總部與信託相關的部門履行。

### 信息技術

我們深知信息技術的重要，並相信這是成功擴展業務和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所需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一直把信息技術的持續提升作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主要方面。

###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總部設有一個信息技術中心。我們運用物理和邏輯技術管理信息技術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中心設有60個服務器。我們的IT運營部每天、每週和每月備份各類型數據至外部硬盤，將備份數據儲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的保管箱，方便我們存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定期演練和培訓，提升應急反應和恢復能力。

---

## 業 務

---

### 信息系統

我們已建立多個信息系統，覆蓋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目前，我們設有以下信息系統。

- **綜合管理系統**

此系統為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可覆蓋業務運營的全部環節，有效整合各個業務流程，令數據庫的集中管理和應用得以順利進行。我們的其他信息系統均連接此系統。

- **登記過戶系統**

我們的登記過戶系統覆蓋信託業務的投資端。此系統收集資料並管理我們與信託委託人的關係。我們與委託人訂立的信託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輸入至此系統，各部門可監察我們對於信託合同的各項事務管理職能表現，例如設立信託、向委託人收取信託資金、開設並管理委託人賬戶和受益人賬戶、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受益人轉讓受益權或信託單位，以及清算信託。

- **資產管理系統**

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涵蓋我們非標準投資信託業務的融資端，包括向房地產企業、地方政府及其融資平台和工商企業等各類借款方提供貸款以及對各類未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同中的主要資料(如我們貸款的利率與付款日期和我們要求的其他風險控制措施)均會輸入此系統內，以使系統能夠監控我們對投資的管理、向相關僱員發出提示並確保我們所有部門按照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的合同和我們的內部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能。例如，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將自動計算我們各期貸款的到期利息金額，而該等資料將與多個部門共享，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回正確金額的利息款項。此系統亦會監控我們取得及解除於抵押品中的擔保權益。

---

## 業 務

---

我們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報我們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以使其可進行監控。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擁有記錄我們交易對手信用信息的數據庫，我們定期將有關資料提交至中國人民銀行。通過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我們亦能夠檢查我們交易對手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內的徵信信息，有利於我們評估和監控我們的融資類信託。

- **估值核算系統**

我們的估值核算系統用於管理如公開買賣股票、債券或基金單位等標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大多數證券投資信託投資於該等標準金融產品，而信託合同規定我們須按照該等資產的資產淨值採取各種措施。請參閱「— 我們的信託業務 — 我們的信託產品線 — 投資類信託 — 證券投資信託」。估值核算系統將從公開市場收集該等產品的價格資料並對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按(T+1)基準(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二日)進行估值。

- **證券交易系統**

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為我們自身、我們的證券經紀商和證券投資信託的投資顧問間的接口系統。儘管投資顧問並不能直接買賣我們信託持有的證券，而僅能向我們提供建議，但鑒於證券市場本身瞬息萬變，我們需要在收到投資顧問的建議後盡快實施有關建議。此系統讓我們能夠按照相關信託的信託合同設定交易指令許可範圍，而在我們收到投資顧問的交易建議時，此系統將決定所建議的交易是否符合許可範圍，而若符合許可範圍，此系統將向我們的證券經紀人發出相應指令，以實施有關建議。此項由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所進行的自動操作大幅降低所花費的人力資源，也讓我們能同時管理更多證券投資信託。我們也設有與證券交易系統類似的投資贏家交易系統。我們的投資贏家交易系統為我們針對信託所聘請的投資顧問提供平台，讓其對證券交易提出建議，而有關建議將轉送至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經確認該建議符合信託合同所載規定後，實施有關建議。此外，此系統亦有助投資顧問收集市場資料，從而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此系統能提高根據投資顧問所作投資建議執行交易指令的效率。

---

## 業 務

---

- **財務會計系統**

我們的財務會計系統讓我們能收集會計資料、執行相關驗證及確認程序、生成管理層分析所需的各類財務報表以及滿足財政部所制訂的財務會計制度。我們已於近期改為使用新財務會計系統，有關系統連接我們業務運營中其餘的信息系統。我們先前的財務會計系統為獨立系統，業務數據必須以手動方式輸入至財務會計系統內。使用新系統後，我們的業務記錄會自動轉換成財務和會計記錄，這能大幅降低所花費的人力資源並提高我們財務呈報的準確度、敏捷度和可靠程度。

- **現金結算系統**

我們的現金結算系統有助我們監察資金收付情況，包括部分費用的支付情況。此系統與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相連，記錄資金流轉情況，並將付款指示傳送至保管銀行，通過各種方法(如深圳證券通訊平台)為我們的信託付款。

- **網上信託平台**

我們已開發網上信託平台，為委託客戶提供便利。網上信託平台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相連，我們的委託客戶可通過這一系統查看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情況與交易記錄，以及申請或預約認購有意投資的信託產品。委託客戶也可通過此平台進行預約以及向我們投訴和提供建議。目前，此系統僅供先前曾投資我們信託的委託客戶使用，而我們計劃短期內將用戶群擴大至潛在客戶。

- **我們的網站**

我們的網站提供關於我們的一般資料及我們提供的各類信託。我們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我們所發行的新信託信息和成立該等信託的公告。潛在委託客戶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了解我們信託的最新資料以及為其有意進一步諮詢的投資產品與我們客戶經理進行預約。我們也向委託客戶提供網上信託平台的網址，以查閱有關他們對我們信託投資的更多信息。

---

## 業 務

---

- **微信公眾號**

我們已在微信開通公眾號，在移動平台進行營銷。與我們網上信託平台相似，我們也會在公眾號上發佈本公司的基本信息、我們所發行的新信託產品信息和成立該等信託的公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與網上信託平台相連，以便委託客戶在手機上查閱他們的信託合同、對我們的信託產品的投資情況和相關交易詳情。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請參閱「— 我們的信託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客戶管理及客戶服務」。

- **監管申報系統**

我們也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與申報規定，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已建立不同的申報系統。

- **中國銀監會所規定的1104與EAST申報系統**

1104與EAST申報系統是由中國銀監會開發的統計申報系統，用於監察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運營。「1104」為作用監督和監察銀行業的信息技術系統，由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推出。「EAST」為中國銀監會採用的檢查分析系統技術，以發現不合規情況和監測業務運營時的風險敞口。根據該等申報要求，我們收集我們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業務和財務數據，將有關數據送交至我們合規部審閱並呈報至山東銀監局，而山東銀監局隨後將數據上交至中國銀監會。EAST於每季度完結後的第二十日以紙質形式遞交有關數據。1104於每個月的第十五日前以紙質形式遞交有關數據。

- **山東銀監局所規定的EAST申報系統**

此系統與1104及EAST申報系統類似，但我們須根據山東銀監局要求通過其規定的EAST申報系統申報更全面的資料。我們的財務部負責通過與山東

---

## 業 務

---

銀監局之間的內聯網絡每日呈交詳細業務及財務數據。此外，按山東銀監局要求，我們亦按中國銀監會的指引編製有關面臨特定風險的信託項目報告，按月提交山東銀監局。

- **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資金信託申報系統**

我們須按照由中國人民銀行就理財產品和資金信託所制定的申報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我們資金信託業務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信託集資情況相關資料、我們信託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數據。我們每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有關資料。通過整合我們的業務系統和財務會計系統，我們已成功開發資金信託申報系統，從而以電子形式自動且更有效地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有關資料。

- **反洗錢系統**

根據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的要求，我們推出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反洗錢系統，以甄別我們委託客戶的潛在洗錢活動。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我們會先要求客戶提供各類資料，以便我們以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庫核查有關資料，從而識別潛在洗錢問題與風險，並在發現任何可疑訂約方和交易時上報中國人民銀行。

- **信息技術監控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監控系統實時監測我們其他所有信息系統及網絡連接是否運作正常，並且在發現問題時立即通知我們。

我們委聘中國領先的金融軟件供應商恒生電子開發並維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為其中一家最先使用由恒生電子開發的信息系統的信託公司，而根據恒生電子所述，這個系統已獲全國許多信託公司採用。我們委聘的軟件供應商會事先透過電郵和電話提醒我們系統的潛在風險，有效避免由於系統的漏洞而導致的系統錯誤。



---

## 業 務

---

###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體系中的重要一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我們也已按照國家有關關鍵信息系統分類與保護的規定，為我們的關鍵信息系統完成分類和備案程序。

### 競爭

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開展信託業務，因此我們會與中國其他信託公司展開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68家信託公司(包括我們)。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客戶群、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地域覆蓋範圍、聲譽、信譽、股東背景及股東支持。

就融資類信託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不同行業的眾多公司及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因此，我們也會與向類似客戶提供融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例如，近年來我們與在海外市場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發行高息債券的海外投資銀行競爭。雖然商業銀行過往受限不得為某些行業提供貸款，但未來相關限制政策可能會撤銷，商業銀行可繼續提供貸款，繼而與我們爭奪相似客戶及資產。另外，我們可能與中國證券公司就我們的目標客戶競爭。

就投資類信託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多樣化的投資需求。因此，我們也會與中國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私人銀行及其他從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機構競爭。影響我們在本行業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我們專業團隊的經驗及能力、我們獲取高質量項目的能力、我們的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處置能力及投資回報的程度。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某些競爭優勢，從而比我們更容易接觸潛在客戶，該等競爭優勢包括更豐富的金融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更豐富的運營經驗、更高的市場份額及更完善的分銷網絡、更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在相關地區市場有更

---

## 業 務

---

長的運營往績記錄等。其他金融行業的競爭者(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過往就其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毋須如我們般遵守類似的淨資本要求，這可使彼等享有若干競爭優勢。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暫行規定》，這提高了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就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本要求，並可影響我們與該等競爭者之間的競爭形勢。近期亦有新聞報道稱中國銀監會正在草擬新規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可能以發行財富管理產品所籌資金進行投資的類別。擬議新規定尚未落實或頒佈，因此不確定最終規定的內容、頒佈的時間或將如何詮釋及實施，而新聞報道稱新規定可能禁止中國商業銀行將彼等財富管理產品所籌資金投資於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針對商業銀行理財資金投資於信託產品，可能會有新的限制和較強的資本約束。視乎最終規定的內容及彼等如何詮釋及實施，新規定可能影響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形勢。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69名、194名、192名和202名僱員，全部都是全職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02名僱員中，濟南總部有174名僱員，異地業務部有28名僱員。

我們的員工擁有各種類型的執照和專業資格，其中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範圍如澳洲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物業評估師、特許金融分析師、企業法律顧問、理財規劃師、金融風險分析師、投資建設項目經理、律師，以及證券業、銀行業及期貨行業的資格。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僱員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	7	3.5
信託業務僱員 <sup>(1)</sup> .....	75	37.1
固有業務僱員 .....	5	2.5
財富管理僱員 .....	19	9.4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	34	16.8
財務會計僱員 .....	17	8.4
運營管理僱員 .....	31	15.4
其他員工 <sup>(2)</sup> .....	14	6.9
<b>合計 .....</b>	<b>202</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在信託業務部門及異地業務部的僱員。
- (2)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研發部及其他後台部門的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	5	2.5
25至29歲 .....	48	23.8
30至39歲 .....	99	49.0
40歲及以上 .....	50	24.7
<b>合計 .....</b>	<b>202</b>	<b>100.0</b>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	6	3.0
碩士學位.....	138	68.3
學士學位.....	48	23.7
大專及以下.....	10	5.0
合計 .....	<b>202</b>	<b>100.0</b>

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對我們可持續成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激勵制度，該制度下的薪酬與僱員表現掛鉤。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也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僱員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和專業技術管理培訓，以提高僱員專業技能，並為他們提供多樣化職業發展道路以更好地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有各種培訓方式，包括錄像培訓、實地培訓、國內外研習、一般培訓和針對性培訓。我們結合各種內容和培訓類型，提供量身訂制且高效的培訓。

我們的僱員已加入工會，可保障僱員的權益得到安全保障，並在人力資源事宜上與管理層緊密協調。我們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 業 務

### 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我們不需要遵循上市規則第5.01A條為本文件準備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文件包含列明我們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濟南擁有和使用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195平方米，全部為我們總部的辦公大樓的一部分。我們已取得該等房屋的物業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持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協議購買十二項位於中國濟南總建築面積約1,183平方米的物業，以用於擴充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且我們已支付全部購買價格，並正在進行該等物業所有者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變更到我們名下的登記程序。

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宗總佔地面積約4,067平方米鄰近我們位於濟南的總部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我們的原名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登記。該宗土地主要用作停車場，但我們已在該宗土地的一小部分之上興建臨時建築設施，用作我們的停車場及僱員餐廳。由於我們乃通過劃撥取得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無法就該等臨時建築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我們視其為臨時設施，我們於興建時並未就立項、規劃和興建完成審批程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未能通過批准程序(倘要求建設臨時設施)而導致的最大潛在法律責任可能包括最高12%設施建設成本的罰款、拆除或沒收設施及沒收來自有關設施的收入。由於我們並沒有於該等設施的建設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沒有於該等設施產生任何收入，而該等設施的賬面價值為零，並考慮到現時使用的該

---

## 業 務

---

等臨時設施，我們並不認為任何上述潛在法律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照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概無該等個別或全體臨時設施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設及使用臨時設施而被任何機構禁止、調查或處罰。我們獲中國律師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我們已就該宗臨時設施所處的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概無重大法律障礙妨礙我們擁有或使用該等臨時設施，惟我們或不能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或臨時設施直至我們完成有關該宗土地的土地出讓程序並就有關臨時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租入三處中國物業用作辦公室和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473平方米。

我們已租面積的租賃協議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依據租賃條款能夠繼續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

### 知識產權

我們以「山东信托」、「山東信託」、「SITIC」和「SITC」的品牌名稱和部分其他品牌名稱與標誌運營業務。由於「山东信托」和「山東信託」所含文字被視為過於普遍，不能註冊為商標，我們於國內就此兩項商標的註冊申請遭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範圍內擁有任何商標。我們使用我們的母公司魯信集團擁有的部分品牌名稱和標誌，包括魯信集團已授予非獨家許可且我們一直以來使用的「魯信」、「LUXIN」、「LUCION」和的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域名，即 [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我們的客戶經常使用此網站以獲取我們的信息，並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我們主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其他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事件，反之亦然。

---

## 業 務

---

### 法律與監管程序

#### 概況

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和審查，包括中國銀監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國家審計署及國稅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中國銀監會、國務院國資委和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審閱或審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託公司風險監管工作的意見，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用非現場監督與現場監督相結合的方式監察和監管信託公司。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根據非現場監督結果制定和安排現場監督方案。

#### 資質

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我們現時運營必要的所有重大資質和許可。

#### 訴訟與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五宗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689.4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其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出的起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中有兩宗處於一審階段，一宗處於再審階段，而該宗案件的被告已於法庭一審判決我們勝訴後上訴，一宗處於訴訟程序，一宗處於覆審階段，當中法庭於一審和二審判決我們部分請求勝訴，但由於我們不滿意判決結果，我們申請上訴要求再審，正有待裁定。在該五宗法律訴訟中有一宗是我們（作為受託人）針對一個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併表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而提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就

---

## 業 務

---

該法律程序作出人民幣64.0百萬元的撥備，該金額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應收未收有關交易對手款項的100% (包括訴訟糾紛金額)。我們並無就其餘七宗法律訴訟所涉金額作出任何撥備，因為：

- 該七宗法律訴訟全部由我們作為受託人的非合併事務管理型信託 (作為該等法律訴訟的原告) 向交易對手提出；
- 如果我們於該七宗法律訴訟有任何一宗或全部敗訴，相關非合併事務管理型信託可能蒙受信託資產損失，但我們不會就該等損失負責 (我們未能妥善履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職責而導致的損失除外)；
- 概無任何人士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任何非合併事務管理型信託受託人的職責而提出申索；
- 非併表信託計劃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會被視作本集團的損失，且不會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及
- 鑒於上文所述，即使我們於該七宗法律訴訟有任何一宗或全部敗訴，我們預期也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兩宗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以及一宗作為有利益關係第三方的未決訴訟。

於其中一宗訴訟中，我們為被告。九名向其員工公會授予集合貸款的人士 (其後作為委託客戶利用該等貸款與我們建立一項事務管理型信託) 對我們作出起訴。該九名人士在相關信託的交易對手違約後提出起訴，委託客戶與我們被列為共同被告。原告聲稱交易對手拖欠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法院在一審判決我們勝訴，而原告在二審上訴中不包括我們作為被告，惟由於二審法院要求一審法院重審，故我們仍為重審中的共同被告。

另一宗我們為被告的訴訟中，由一個作為客戶建立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體提出，而該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被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用作與我們建立一項事務管理型信託以延長貸款。於借款人違約及破產後，貸款人對於借款人與事務管理型信託之間的貸款安排下的四名擔保



---

## 業 務

---

人提出起訴，該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與我們被列為共同被告。原告索償人民幣105.95百萬元  
的款項及相關費用。該訴訟在一審階段。

我們作為有利益關係第三方的訴訟原告為一個由第三方證券公司設立的定向資產管理  
計劃的投資者，其後通過我們設立一個事務管理型信託以收取另一家公司(債務人)的應收賬  
款。原告聲稱債務人拖欠應收賬款還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須支付違約利息人民幣51.9百  
萬元。原告控告債務人以及多名應收賬款擔保人及為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的人士(作為共同  
被告人)，以收回應收賬款及違約利息。我們並非該訴訟的被告，而共同被告人及證券公司  
均非我們的關聯方。然而，基於在共同被告人無法向原告完全履行其責任時，原告將要求我  
們及證券公司賠償餘下損失，原告將我們(作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及證券公司(作為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列作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法院在一審判決我們勝訴。被告已  
於其他法院上訴，且該案件目前處於二審階段。

我們相信原告對我們提出的該等申索或潛在申索乃屬無理，因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委  
託人有責任尋找交易對手、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並於設立信託後採取措施以監控、降  
低並化解風險；而作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我們的責任僅限於信託事務的管理，包括  
信託專戶的管理、在委託人要求時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管理信託資產，以及在清算後分配信  
託資產。我們相信，我們已完全履行我們在此等事務管理型信託項下的責任，因此毋須為原  
告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同時，為貸款／應收賬款提供的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亦減低其他  
被告人無法履行其於該訴訟中對原告的責任(如有)的可能性。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訴訟作  
出任何撥備。

另外，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  
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進行的重大未決審查或調查。往績  
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沒有由於違反法律法規而收到  
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行政措施，我們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行政違規事件、程序或處分。

## 業 務

為應對二零一五年年末若干客戶對我們的投訴，山東銀監局就我們其中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對我們展開調查，該證券投資信託於二零一五年因中國股票市場顯著衰退而出現虧損。我們亦在收到客戶投訴後隨即展開內部調查。山東銀監局發現我們未能根據信託合同就有關信託的其他事項向信託受益人郵寄每月書面資產淨值報告及書面季度報告。彼亦認為我們僅在信託的資產淨值下跌至預警綫和止損綫以下時透過電話或短訊通知委託人代表，且並未根據信託合同及時向受益人提供特別報告。基於我們的內部調查，我們發現(i)我們未提供每月書面資產淨值報告及其他書面季度報告是由於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站發佈有關該信託的每周資產淨值報告，並按委託人及受益人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截至上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信息，而我們認為披露已經足夠；(ii)信託合同並無要求我們在信託的資產淨值下跌至預警綫或止損綫以下時提供任何特別報告；(iii)我們就該信託提供的信託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信託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iv)將客戶投訴備案的相關投資者為合格投資者，對該等投資有相應的風險承受能力；(v)該信託的預警綫和止損綫的設定合理，在信託合同中清楚列載，而我們作為受託人在超越預警綫和止損綫時可能採取的措施已清楚列載於信託合同，並取得該等投資者的同意；及(vi)投資者於該信託遭受的損失主要由於期內中國股票市場的顯著衰退，且由於我們已及時發佈每周資產淨值報告，我們未有提供每月或季度書面報告或特別報告與投資者的損失並無因果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銀監局正就該事件根據《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對我們實施罰款人民幣200,000元作為行政罰款。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山東銀監局發出一份行政處罰通知書，告知我們，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進行的調查，其擬對先前確認的兩起事件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總額達人民幣400,000元，即：(i)我們在設立若干房地產信託時未進行充足的盡職調查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房地產公司或房地產項目並未獲得足夠資格、牌照或許可證；及(ii)由於我們遵從行業及業務慣例，我們若干由當地政府機關支持的實體擔保信託項目並未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

由於(i)行政處罰的金額屬不重大；(ii)行政處罰不影響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資格；(iii)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繳清施加於我們的罰款；(iv)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加強內部控制體系，以解決山東銀監局發現的問題；及(v)我們正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施加於我們的罰款

## 業 務

提出申辯，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行政罰款告知書尚不是最終的通知，且由於我們的申辯，山東銀監局或將全部或部分罰款取消或減少，但無論如何將不會僅由於我們的申辯行為而導致罰款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董事並無預期有關行政處罰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信託而被任何人士起訴。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信託的投資者不會在日後對我們提出起訴。

我們於收到客戶投訴後已採納多項整改措施並進行內部調查。我們已加強有關信託產品信息披露要求的內控政策，並審視和優化與客戶溝通的過程，以確保及時作出全面披露，避免日後溝通有誤。我們亦已改善合同條款以獲取最佳表現。有關山東銀監局進行的調查、主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我們針對各項調查所採用的主要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96至305頁「一監管審查—中國銀監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我們收到山東銀監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告知我們於進行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時出現以下事項：(i)未能及時更新將備案的若干資料；(ii)未能為我們管理的基金開設獨立賬戶；(iii)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基金從業人員未能取得所須資格；(iv)資料披露不足；及(v)內部控制措施不夠全面。該函件向我們發出警示，作為行政監管措施，要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採取補救措施，並提交整改報告。我們已就函件所辨識的事項採取積極措施，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提交整改報告。就回應監管警示函，(i)我們已完成備案仍未備案或過時的資料；(ii)我們已就相關信託設立獨立賬戶；(iii)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及基金從業人員已通過基金及／或證券資格考試及取得資格，以及一名高級管理層現正準備應考資格考試及預期盡快取得相關資格；(iv)我們每季更新披露資料及相關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與投資冷靜期相關的合同條款，改善標準投資者問卷及標準投資風險披露報表，以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法規；及(v)我們已審閱及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例如，我們已實施信息隔離牆制度指引，以防止內幕信息洩露及利益衝突，並實行政策以監管託管人及銷售渠道選擇。我們亦已優化證券資格申報政策，以提高我們對員工從事有關業務的管理。

---

## 業 務

---

此外，為符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相關指引，我們已優化私募股權基金推廣分銷管理政策及資金信息披露政策。於未來運營時，我們將遵守已優化的指引及政策，並要求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即時獲得基金及／或證券資格。此外，我們將持續監督多變的市況及監管要求，並於需要時相應更新我們的指引及政策或實施新政策。董事預期，該行政監管措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我們已採取或承諾採取主管機關要求及向相關機關查詢後的整改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僅因監管警示函所提出的不合規事項而被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過去數年間，我們經營並處於的信託行業一直在演變。雖然我們內部監控體系仍在發展中，但我們相信，過往行政程序亦由於經常改變市場慣例、監管制度及法律及政策重點而導致。我們致力持續精簡及細化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規章。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不代表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點。

經考慮(i)董事的意見；(i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及(iv)本公司針對警示函採取的整改措施，概無任何事宜致使聯席保薦人相信該事件為本公司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點。

### 監管審查

中國監管機構已在彼等對我們日常或臨時調查中就我們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運營指出了若干瑕疵。我們已迅速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整改措施，並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於整改方案或報告(視情況而定)載列的整改措施及我們對相關整改措施的執行有進一步意見，未要求我們作出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亦(除上文「一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所披露者外)未因該等檢查結果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根據該等調查結果，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有關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業

---

## 業 務

---

務運營的重大瑕疵，而上述的調查結果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山東銀監局的監管意見，山東銀監局認為我們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上文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機構於該等調查中發現的主要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法律或財務影響。

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中國銀監會

山東銀監局對我們進行日常及臨時檢查，包括現場檢查及與我們之間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以評估和審閱我們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我們業務運營是否審慎，並向我們下發調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銀監局已發出以下日期的檢查意見：(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基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例行年度檢查發出，(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基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的例行年度檢查發出，(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我們集中於股票投資的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臨時檢查發出，(iv)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全面開展銀行業「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臨時檢查發出，(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關於開展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相關業務專項檢查的緊急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的臨時檢查發出，(v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四月十四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v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及(vi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

## 業 務

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銀監局已發出以下日期的會議紀要：(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召開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紀要，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銀監局發現並向我們提出監管意見的主要事項，以及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企業管治

- 我們在監事會運行、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制定程序，以及關於董事會各下屬專門委員會的內部規章一致性等方面存在瑕疵。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優化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織架構，確保其職能有效履行。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制定內部規章明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分工及三會一層的會議流程，以及董事會下屬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流程。
- 我們部分前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能適當履行職責，亦未親自出席部分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的股東已更換該等並無足夠時間致力於我們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我們亦已就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運作加強遵守各項議事規則。
- 我們未有針對董事及監事履職情況的評估制度。
- 我們已執行一份正式指引，以規範並完善針對董事及監事履職情況的評估制度。

## 業 務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內部控制

- 內部規章並不全面，且部分制度建設並不完善。
-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深化內控體系的建設，並已聘請第三方顧問公司及內部控制顧問。聘請該第三方顧問公司及內部控制顧問主要為推動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股份制改革，並協助我們提升企業管治。彼等亦協助我們精簡及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控制度。內部控制顧問亦對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全面評估，彼等的主要發現包括(i)我們不同董事會委員會、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職能部門的責任分配可進一步優化；(ii)若干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記錄並無妥善保存；(iii)我們的內部監管並不足夠全面；(iv)我們各項業務的批准機構及批准程序應進一步改善；及(v)我們風險管理機制若干方面存在不足。根據該等發現，內部控制顧問及第三方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幫助我們編製我們所採納的一系列全面內部規章以及精簡及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由於我們運營的信託行業於過去數年不斷發展，

---

## 業 務

---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儘管我們的內控系統一直隨信託行業的發展而提升，我們相信，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監管制度及法律政策重點亦造就過往的監管行政措施。我們計劃持續改進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規章及程序。

- 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不足。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強化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我們已改善內部審計規則及流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增加內部審計部門人員。
- 中後台部門對部分信託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不足。
-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加中後台部門的人員配置，並優化前、中、後台部門間的權限及職責劃分。



## 業 務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僱員的問責機制應改善。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強化對責任部門及人員的問責機制。當他們未能盡職履行他們的責任，導致我們的信託或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則我們將對其通報批評、取消個人晉級資格、停發和／或降低年底獎金。
- 我們高級管理層批准各項業務的權力應妥善以文件作證明。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制定並採納內部規章，明確了董事會就不同業務活動和相關審批流程對管理層所授予的各種授權。

### 財務管理

- 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存在薄弱環節，而我們財務管理規則在若干情況下並未完全得到執行。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財務管理人員的數目，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使更多業務運營數據可自動傳送至財務會計系統，以提高我們財務報告及管理的效率及準確度。

---

## 業 務

---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各類中介機構服務費的管理並不一致。
- 我們已加強對各類中介機構服務費的管理，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可能向中介機構支付的服務費標準、規定對新設立信託的任何建議中介費進行內部審查並評估其合理性和合規性，以及要求於相關信託合同中披露該等費用。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十一月實施該等加強管理措施。

### 風險管理

- 我們就若干信託進行的盡職調查並不充分有效。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我們所有信託計劃進行自查以發現盡職調查潛在的瑕疵，並已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我們若干風險管理措施並未完全實行。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強對信託業務的流程管理，並制定更詳盡的內部規章，以規範我們業務運營的各項常規，並採納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規章的規則，以確保該等規章為最新，且我們各部門及僱員實際上能便捷有效地跟隨該等規章。

## 業 務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若干信託計劃存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而我們未能及時處置1個問題信託項目的風險，並可能錯過了最佳處置時機。
  - 若干信託的事後風險管理、風險警示及信息披露不充足。
-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分別成立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資產處置部門，協助我們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及時辨識及報告問題信託項目，以及妥善減輕及去除問題信託項目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將其中9個問題信託項目(包括調查報告中提及的1個問題信託項目)的資產(作為一組資產)出售予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出售並不違反中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持續增加中後台部門參與信託事後管理。我們已採納信息披露方面特定的內部規章，以要求向委託人、受益人及監管機構作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對信託合同的簽署過程進行備案，以記錄我們已向委託客戶提出充分的風險警示。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通過互聯網及其他新興溝通渠道改善向委託人及受益人的信息披露。

## 業 務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應作進一步改善。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改為使用新財務會計系統，有關系統連接我們業務運營中其他的信息系統。該系統讓我們的中後台部門能實時監控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所作投資的狀態。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審核我們各職能部門的運營。我們還計劃為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選擇第三方顧問設立專業、系統化及全面的程序，並將該等程序提呈山東銀監局。
- 我們未能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及時在向山東銀監局提交的每月報告中載列若干被視為涉及特定風險的信託計劃。
- 我們已檢討編製該等每月報告的內部程序，進一步明確識別出現風險的信託計劃的準則，並委派我們風險管理部的專員負責匯報。

## 業 務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運營合規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所遵循的行業慣例及業務傳統與監管規定相違背。因此，我們若干信託的運營並未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我們部分信託合同的條文未能完全更新以反映我們遵循的業務慣例，導致在若干情況違反有關合同條文。
- 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若干證券投資信託的信託合同所載規定。
- 我們持續增強對僱員進行合規培訓的強度及範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更新及改善我們內部規章及運營規程，以反映所有適用法規及政策的規定，並定期審閱及更新該等內部規章及規程，反映最新的規定變化。我們亦致力推廣合規文化，持續加強內部合規審計，以及時辨識及補救潛在的不合規事項。
- 我們已審閱我們各類業務合同的範本，而基於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修訂及改善該等合同範本，以符合我們實際的業務慣例。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升級了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支持自動更新各類證券的上市情況，因此有助我們嚴格遵守信託合同中的各項規定。我們亦加強了我們信託業務部門與中後台部門的協調，以確保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管理完全符合其信託合同的規定。

## 業 務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未能郵寄每月資產淨值書面報告及有關受益人其他事項的書面季度報告，且於信託資產淨值跌至警戒線及止損線以下時未有及時為受益人提供特別報告。
- 我們正修訂有關信息披露的內部規章，以作出更具體的指引及規定並明確不同部門的職責，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信託合同的規定。

### 固有業務

- 我們使用固有資金投資於非金融企業，我們應在取得該等股權投資的業務資格前處置該等投資。
- 除了我們在已終止營運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的三家企業的投資外，我們已出售我們於其他非金融機構企業的所有股權投資，並已及時向山東銀監局報告我們的處置計劃及進展。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山東銀監局發出一份行政處罰通知書，告知我們，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進行的調查，其擬對先前確認的兩起事件對我們實施行政處罰，總額達人民幣400,000元，即：(i)我們在設立若干房地產信託時未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有關房地產公司或房地產項目並未獲得足夠資格、牌照或許可證；及(ii)由於我們遵從行業及業務慣例，我們若干由當地政府機關支持的實體擔保信託項目並未嚴格遵守有關監管規定。有關信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我們設立並運營，而如上所述，該等事件已於山東銀監局先前發出的調查報告中確認。

## 業 務

###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對我們進行日常及臨時調查，審閱主要與我們固有業務相關的財務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我們下發調查報告，提供檢查結果和相關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濟南監管局發現並向我們提出監管意見的主要事項，以及我們針對該等事項的主要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 主要事項及建議

####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 財務及會計系統

- 在買入返售交易協議項下購買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間標準化交易的若干新發佈規定，而我們若干職能部門並未注意該等新發佈的規定。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中國人民銀行新發佈有關金融機構間標準化交易的規定進行特別培訓，並持續改善不同職能部門間傳閱新監管通知的流程。

#### 內部控制

- 我們並無規定不同類型銀行間業務審批權限的書面政策。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制定並採納內部規章，以明確董事會就不同業務行為和相關審批流程對經營層的授權。

#### 其他

- 我們若干信託業務的業務存檔並不完整，而我們與商業銀行若干信託業務的期限並不完全符合適用的最低期限規定。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要求所有相關部門強化他們的存檔系統，並學習適用的規章及政策，以進一步標準化及改善我們的信託業務，包括與商業銀行的業務。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i)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iii)山東銀監會與我們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的總結及調查結果，及(iv)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整改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不合規事項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項；(ii)我們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預防類似不合規事項於未來再次發生，及(iii)該等事項並不影響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經考慮(i)董事的意見；(ii)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及(i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聯席保薦人相信(i)監管機構於該等調查中發現的主要事項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法律或財務影響；及(ii)倘整改措施能恰當地持續實施，本公司不能有效地避免監管機構於調查中發現的缺陷再次出現。

### 申報與監察僱員不合規行為

我們已確立申報僱員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程序，確保所有僱員不合規事件及時向我們匯報。此外，我們須向中國銀監會申報重大僱員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牽涉任何僱員不合規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經理(「第三方經理」)被立案調查，該第三方經理於過往就我們部分信託擔任投資顧問。我們其中一名負責該等信託的信託業務部門總經理(「涉事僱員」)其後因個人被控牽涉第三方經理被調查的案件而被拘捕。我們已與政府調查人員全面合作，並提供彼等要求的全部資料。涉事僱員其後被取保候審。有關第三方經理案件的公開審訊已於二零一六年舉行，我們列席聽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司法判決，批准控方撤回起訴。根據我們在公開審訊取得的資料及案件的最終判決，我們相信該案件與我們的任何業務、任何信託產品及涉事僱員代表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我們任何其他僱員無關。我們亦已對我們由獨立第三方擔任投資顧問的全部信託進行內部調查，未發現



---

## 業 務

---

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信託產品有任何不合規情況，且全部該等信託已於彼等期限屆滿時正常終止。我們其他僱員、主管人員或董事概無就該案件被調查。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本公司會就該有待裁定的案件遭受任何處罰或招致任何直接財務損失，儘管相關媒體有關該案件的刊物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事件發生後，我們為僱員組織了培訓項目，以重申並加強彼等對我們道德守則和其他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並提醒彼等任何時候不論工作場合內外均遵守全部法律法規的責任。由於該事件與我們內部控制程序任何不足無關，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具體內部控制措施以回應該事件。請亦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遭受其他損失」。

### 與一位前任高級管理層相關的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山東省梁山縣人民檢察院開始對本公司前任副總經理宋沖先生（「宋先生」）展開調查。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涉嫌收受賄賂而被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檢察院逮捕（「該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濟寧市人民檢察院仍在調查宋先生的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山東省梁山縣人民檢察院就該事件通知本公司凍結一個由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相關信託」）的受益權。由於梁山縣人民檢察院中間暫時解除凍結，令部分信託資產可按照委託人的指示分配，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信託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解聘宋先生的副總經理職位。

---

## 業 務

---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i)該事件(即使被證實)僅為宋先生追求個人利益而作的個人行為，本公司及任何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參與其中，且(ii)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任何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就該事件從司法機構收到任何通知或從另外途徑得知其已被任何司法機構調查或起訴，或被任何監管機構處以任何罰款；
- (ii) 本公司已收到專業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基於該意見，董事相信，(i)根據中國刑法及法規，本公司不會對宋先生受賄罪負責，(ii)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於相關信託合約下的責任及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故委託人、受益人、投資者或相關信託的債權人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向我們公司作為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及
- (iii)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現有事實，中國銀監會將不會僅就該事件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行政責任，亦不會僅就該事件對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罰款或監管措施。

由於該事件發生，本公司已審閱及執行措施，以改善反腐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特別是(i)我們加強職業道德及監管合規的教育，且我們規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加強制性反腐敗培訓會，如研討會或教育電影放映；(ii)我們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加強業務培訓及操作程序管理，以及加強輪崗、強制性休假及僱員日常行為檢察；(iii)我們進一步規範項目選擇及審批過程；(iv)除現有程序外，本公司已決定修訂單一信託管理辦法、集合信託管理辦法及集合信託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特別要求委託人／交易對手確認是否與本公司、

## 業 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有關；(v)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控機制進行綜合審閱，並對其改善提出建議；(vi)我們加強有關反腐敗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內部規則與條例；及(vii)我們確保及強調內控體系覆蓋每一個項目。我們已持續加強合規教育，並增強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以嚴格控制營運風險及道德風險，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我們信託計劃的監管合規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法律與監管程序—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所披露者外，基於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的所有監管要求：

- (i) 信託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的監管。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以常規及持續基準監察信託公司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收集我們信託業務的業務及財務數據(包括所有續存的信託計劃的重大信息，例如信託種類、信託條款及架構、委託客戶及信託資金用途)，並每月或每季度向山東銀監局提交數據，其後，山東銀監局會將數據送遞至中國銀監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山東銀監局的要求，向其申報我們信託業務的更全面信息，每天透過與山東銀監局連接的內聯網將詳細的業務及財務數據存檔，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每月向山東銀監局提交有關被視為涉及特定風險的信託計劃的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每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我們資金信託運營的詳細信息。我們已採納相關申報系統(即中國銀監會所規定的1104與EAST申報系統、山東銀監局所規定的EAST申報系統及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資金信託申報系統)以滿足該等監管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信息系統—監管申報系統」。
- (ii) 除上述我們信託業務運營的常規監察外，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派出機構亦會對我們進行常規及臨時的監管審查。當該等審查不時發現我們信託計劃的不合規事件，而監管人員要求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修正及改善我們的業務慣例時，我們已就有關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並向監管人員匯報有關措施，而除「—法律與監管

## 業 務

程序－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所披露者外，有關監管人員並無就彼等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監督措施或施以任何行政處罰，從而證明監管人員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於「－法律與監管程序－行政程序、處分與措施」中披露者除外）並非重大以致須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有關該等審查及彼等主要審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與監管程序－監管審查」。

- (iii)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請求山東銀監局就其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運營的常規監管以及對我們的常規及臨時監管審查發出監管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山東銀監局向我們發出監管意見，該意見認為我們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v) 我們已實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可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法律部負責確保我們簽訂的協議符合各級政府部門頒佈的廣泛的、複雜的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對於重要協議，如信託合同或貸款協議，我們聘請中國知名律師事務所，在我們編製標準格式和審閱各項協議時提供專業協助。此外，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向外部律師就往績記錄期間成立的各項集合資金信託取得法律意見，該意見認為我們具有法定資格作為受託人行事，且各項集合資金信託的法律文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獎項和殊榮

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與榮譽，以表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知名度，其中如下：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獎項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	二零一六年	山東省人民政府
最佳創新信託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中國商務集團第一財經二 零一六年第一財經金融 價值榜

##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獎項頒發機構／部門
優秀風險控制獎	二零一六年	國家創新及安全發展峰會 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山東省省級文明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山東省精神文明建設 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最佳社會責任信託公司獎	二零一五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一四年愛心助殘捐助先進單位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殘疾人 福利基金會
二零一四年中國「誠信託 — 管理團隊 獎」	二零一五年	《上海證券報》
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具創新力信託公司 獎	二零一五年	證券時報網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榮獲 「最受消費者信賴金融品牌」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	《大眾日報》
二零一三年省管企業慈善工作 先進基層單位	二零一四年	山東省慈善總會 省管企業分會
二零一三年榮獲 「中國最具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	二零一四年	證券時報網
二零一三年中國 「誠信託 — 成長優勢獎」	二零一四年	《上海證券報》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 山東省金融創新獎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四年	山東省人民政府

##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獎項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陽光 私募最佳風控信託公司金樽獎	二零一三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一二年「領航中國」信託 行業最具成長性獎	二零一三年	金融界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資產管 理金貝獎 — 最具發展潛力信託公 司	二零一二年	《21世紀經濟報道》
二零一一年中國陽光私募最佳服務 信託公司金樽獎	二零一二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一一年最受公眾喜愛的信託公司 獎	二零一二年	第七屆北京國際金融 博覽會組委會
二零一一年榮獲「山東十大最具成長 性金融類機構」	二零一二年	山東財經風雲榜年度 評選組委會
二零一零年中國陽光私募最佳創新 信託公司金樽獎	二零一一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零九年最佳金融服務機構獎	二零一零年	中國總會計師協會